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期限	269 天
担保情况	无
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 义.....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三、特有风险.....	2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公司承诺.....	30
三、本期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31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计划.....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基本情况.....	34
二、历史沿革.....	35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0
四、独立性情况.....	41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公司内部治理情况.....	48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1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3
九、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	84
十、公司发展战略.....	8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4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92
一、财务概况.....	92
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12
三、有息债务情况.....	13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9
五、或有事项.....	163
六、受限资产情况.....	164
七、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165
八、境外投资情况.....	165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5
十、其他重要事项.....	165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67
一、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167
二、信用记录情况	168
三、发行及偿付债券的存续情况	168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71
第八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3
第九章 税项	174
一、增值税	174
二、所得税	174
三、印花税	174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6
一、置换	176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0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0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4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8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4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84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87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8
六、其他	190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2
一、违约事件	192
二、违约责任	193
三、发行人义务	193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93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3
六、处置措施	194
七、不可抗力	194
八、争议解决机制	195
九、弃权	195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6
一、发行人	196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96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196
四、律师事务所	197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7
五、信用评级机构	198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9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99
一、备查文件	199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9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00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经营风险：发行人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发行人作为珠海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在区域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随着产业投资、建设投资、建设安装、服务运营、城市更新业务的发展，将面临着充分的市场竞争。

财务风险：随着格力电器股权的出售，发行人未来锚定“打造一流标准的产业综合服务商”战略定位，坚持“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围绕珠海市重点布局进行投资，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面临偿债压力。

行业风险：发行人业务涉及产业投资、建筑投资、城市更新、建筑安装、服务运营等多个领域，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尽管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体系，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一定挑战，对公司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之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

经排查：

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2025年4月，根据《关于王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5〕30号）、《关于王轶等同志职务聘免意见的通知》（珠企干〔2025〕31号）、《关

于叶玉宏同志任职的通知》（珠企干〔2025〕51号）、《关于周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5〕52号），免去胡传伟同志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委派王轶同志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免去齐雁兵、吴生保同志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叶玉宏、周娟同志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陈恩同志副总裁职务。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王轶担任。

2025年5月，根据《关于李朝明免职的通知》（珠企干〔2025〕77号），免去李朝明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5年7月，根据《关于邹晖、康洪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5〕83号），委派邹晖同志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康洪同志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25年12月，根据《关于黄建斌、马小川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5〕149号），委派黄建斌同志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免去马小川同志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2026年1月，根据《关于罗乐忠、叶玉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委派罗乐忠同志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叶玉宏同志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6年6月，根据《关于邹晖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邹晖同志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26年8月，根据《关于曾力同志任职的通知》（珠企干〔2026〕39号）和中共珠海市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曾力同志任职的通知》（珠组干〔2026〕95号），委派曾力同志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和副书记。

2、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12日立信因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5月14日立信因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立案事项尚无最终结论。

（2）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11 号，主要问题是个别 IPO 项目业务约定书存在或有收费；存在审计人员直系亲属违规交易股票；部分项目组独立性声明签署不规范；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执行不到位。

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了惩戒决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决定书》会协[2025]50 号，对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植基、尚明健给予行业惩戒。

2025 年 5 月 14 日，财政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111 号），因在北京德皓国际执行的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执业质量问题，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段奇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处罚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及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未造成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划转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 号），根据《珠海市 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发行人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相关产业园区的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注资。

2025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通知》（珠国资【2025】118 号）、《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和资产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通知》（珠国资【2025】123 号）。

根据珠国资【2025】118 号通知要求，发行人将所持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LP 份额、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武岳峰集成

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2%LP 份额、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80%LP 份额、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86%LP 份额、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66.67%股权、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80%LP 份额、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金镓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份额、维视艾康特（广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4%股权、珠海横琴金投小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2%LP 份额和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13.78%LP 份额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珠国资【2025】123 号通知要求，公司将所持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兴格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横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格创智富 AB 项目相关资产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除“珠国资【2025】118 号、珠国资【2025】123 号”以外的其他出资文件，上述相关资产的清查工作已顺利完成，最终以经珠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实缴出资计算出资权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一年不存在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2/3】，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中“二、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格力集团/集团	指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5 年
近一期/一期	指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 月-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 月-3 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力电器	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海岛投资	指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格力航空投资	指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华发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方集团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房产	指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格力置盛	指珠海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
格力置业	指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集团	指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供应链	指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格力财务	指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格力地产	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新技术	指珠海格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投资控股	指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明骏	指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力金投	指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宇微	指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	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心集团	指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格投资	指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兴格资本	指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格旅集团	指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市政	指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产投	指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指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金投	指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投租赁	指横琴金投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金投保理	指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格创产发	指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白色家电	指核心零部件为电机类，能替代人们家务劳动的产品，早期这些产品的外壳通常为白色，一般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
小家电	机身体积比较小的家庭电器，按照使用功能，小家电大致包括三类：厨房小家电产品，主要包括电热水壶、灶具、电磁炉、电饭煲、榨汁机等；家居小家电产品，主要包括电风扇、吸尘器、电暖器、加湿器、空气清新器、饮水机等；个人生活小家电产品，主要包括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等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

随着格力电器股权的出售，发行人营业收入从家电收入为主转变为建筑安装、商品贸易、金融服务、酒店服务等收入为主，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股权转让后其盈利水平将主要取决于经营营运及对外投资收益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尚待观察。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漫舒溪里广场、香洲北中央创新区、珠海东澳岛玲珑海岸二期项目等，预计总投资金额 369.00 亿元，累计投资金额 187.97 亿元，未来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投资收益波动较大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0,920.05 万元、24,746.73 万元、236,791.44 万元和 34,607.16 万元，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56,173.32 万元，降幅 69.42%，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中格力金投下属子公司亏损、股利收入下滑较多所致。2025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回升至 236,791.44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收益转正、股利收入增加所致。2023-2025 年，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格力电器现金分红约为 1.81 亿元、3.62 亿元、5.94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格力电器分红政策保持稳定。

4、投资性现金流大幅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43,211.52 万元、249,342.58 万元、-467,768.41 万元和 726,437.43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为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2023-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投向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数字金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2025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围绕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及相关产业布局调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对未来现金流覆盖债券本息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5、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出售所持格力电器 15%股权后，格力电器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建筑安装、商品贸易、金融服务、酒店服务等实体业务为主，同时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发行人未来将重点围

绕综合投资开发、金融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施工、文旅运营服务、产城融合运营等方向进行布局。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管理风险。

6、建筑安装业务垫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后，建筑安装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大。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6.81 亿元和 1.39 亿元，建安业务垫资压力较大，海岛旅游及建设投资等业务未来投资较大，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工程款中，房屋建筑所占比重较大，若未来房地产市场走势继续受到政策干预，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损失增加的风险。

8、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09,259.56 万元、613,543.40 万元、578,036.23 万元和 569,895.2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5%、4.78%、4.00%和 4.50%，主要为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较高的存货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

9、营业利润依赖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分别为 80,002.20 万元、82,253.10 万元、39,350.29 万元和 67,791.6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0,920.05 万元、24,746.73 万元、236,791.44 万元和 34,607.16 万元；上述两项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0.09%、318.81%、397.86%和 273.10%，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程度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或市场利率下行，将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情况。

10、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662.73 万元、-19,782.11 万元、-153,375.99 万元和-49,2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所致。若未来

发行人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5,692,908.06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 71.38%，规模较大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337,695.6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41.06%，短期债务占一定比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从变动趋势看，2026 年一季度末有息负债总额较 2025 年末下降 6.33%，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但绝对规模仍处于高位。若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再次快速增长，或市场融资环境收紧导致再融资不畅，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资金短缺的风险。发行人需持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合理控制短期债务占比，并拓宽融资渠道以保障偿债能力。

12、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9,618.49 万元、-620,262.12 万元、-310,409.25 万元和-43,852.82 万元，持续为负。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现金流量降幅较大，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有所下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横琴金投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供应链业务净增加，以及对珠海科技集团出资共同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对未来现金流覆盖债券本息存在一定的风险。

13、所持股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格力电器上市公司股权，受二级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存在较大程度波动，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所持股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为-415,945.12 万元，主要受格力电器股价波动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64,368.03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04%，主要被担保方为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恶化，可能产生代偿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情况。

1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21,344.8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86%，主要为借款导致的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抵质押，规模较大。若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6、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变现的风险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628,830.04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重 4.97%，在建工程 159,855.95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重 1.26%。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若未来珠海市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的支撑有所减弱，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租赁保理业务，该类业务存在较高的风险以及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将金融板块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但是未来若产生重大金额的不良资产，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债券、基金、信托等优质资产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对利润影响较大，且投资收益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影响存在波动性和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未来作为珠海市国资委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产业未来发展无法预期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逐渐增加，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会使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

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海岛旅游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海岛旅游业务具有前期投资较大、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其行业景气受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发行人东澳岛玲珑海岸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13 亿元，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23.5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18.67 亿元，尚需投入约 4.85 亿元，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工；此外，发行人还在推进东澳岛现代海洋牧场示范园——海之舱（总投资 1.6 亿元）、桂山岛酒店（总投资 5 亿元）、东澳渔村二期（总投资 5 亿元）等多个海岛文旅项目。上述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回报周期较长，且海岛旅游业务整体尚处于亏损状态（尽管运营情况有所好转），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合同履行风险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会遇到很多不确定的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面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若不能及时控制或控制不当，则可能造成履约风险。

7、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等工程建设，在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较为固定的交易对象，这种特点在为公司带来稳定客户关系的同时也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8、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的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公司的建筑安装板块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建筑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由于发行人建筑安装板块中工程施工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均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11、产业载体投资运营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建筑投资板块创新实施“产业投资+管理+服务”的产业组合模式，重点服务珠海产业载体开发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城市建设与运营新模式。发行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载体出租率、出售率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造成影响。

12、商贸业务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开展大宗建材、金属材料、电池正极材料等品种贸易，下游客户以珠海及珠三角周边城市企业为主，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90%，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商贸业务市场及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大额资产划出的风险

2025 年 12 月，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科技集团收购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的意见》等文件意见，格力集团将持有的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发行人是珠海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公司，在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将受当地财政的一定影响。未来若财政重新整合珠海市的产业，可能会继续划转公司资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大额资产划转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是珠海市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集团之一，企业规模日趋壮大，同时涉足综合投资开发、金融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施工、文旅运营服务、产城融合运营等领域，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下辖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这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如何有效发挥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潜能，如何有效提升公司资源的整体资源效应等，均对发行人的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数量和层级较多，且行业跨度较大，以上因素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一定挑战，对发行人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5、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等多个业务领域。虽然多业务板块的经营对于发行人分散经营风险、缓解对单一产业或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多元化经营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对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6、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水平、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则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益，甚至损害公司声誉。

7、员工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金融业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等）易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金融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信贷政策、财税政策，带动了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金融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金融业务将面临一定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交易对手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交易对手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PPP 项目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参与珠海市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建设，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7〕2059 号），目前该项目符合国家 PPP 项目政策，并已被纳入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但 PPP 项目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 PPP 项目政策变动，该项目有可能被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退库，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特有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特有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50 号
发行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人民币债券余额 272 亿元。其中，公司债余额 117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5 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RMB10,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RMB300,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269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人	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登记、托管机构	由上海清算所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交易市场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兑付及付息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	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通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兑付办法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认购和托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	-----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约定的簿记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9:00 至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5810000000192180020014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支付系统行号：316581000018

汇款用途：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按照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拟募集资金 3.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4-1 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期限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政府一类债务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SCP006	270 天	5.00	2025-12-05	2026-09-01	1.84%	3.00	否

二、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

活动。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本期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在浙商银行珠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账号：585001001012010006295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6585000015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计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还将按照《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规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公司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计划，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及时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资金按计划进行调度，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按时足额偿付，以充分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一）货币资金充足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是按时还本付息的重要还款来源。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14 亿元和 69.68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投资等，发挥国有资本对珠海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9.70 亿元和 387.06 亿元，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优质，变现能力较强，可对到期债务偿还提供合理保障。

（三）再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作为珠海地区国有龙头企业，市场形象良好，较容易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 577.59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 128.47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 449.12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可较好地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偿还。

（四）其他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由资金管理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资金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金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

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到期本息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Gree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邹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0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71865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2-2608 办公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 1323 号格创·集城 A 座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134368

网址：<https://www.gree.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珠海市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集团之一，是珠海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业务涵盖综合投资开发、文旅运营服务、会展生态服务、金融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施工、产城融合运营等，荣获“广东省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提升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等称号。当前，格力集团锚定“打造一流标准的产业综合服务商”战略定位，以产商城融合新型载体投建运为平台，以文旅产业为特色，坚持“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服务珠海高质量经济发展、高品位城市建设、高品质旅居生活。

发行人是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并授权经营的国有控股性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0 年 12 月 15 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珠府办复[1990]99 号文批准，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名称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主营五金、交电（不含彩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铝制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钟表、照相器材、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兼营鞋帽、日用百货、皮革及制品。主要经营业务为贸易。

1992 年 6 月 5 日，公司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经营方式变更为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其时已拥有珠海格力空调器厂等 14 家直属企业，珠海经济特区裕元工业有限公司等 18 家合资合作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开始走上工业制造道路。

199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000651。

1999 年 4 月，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珠海市工业委员会变更为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并于 2000 年 6 月 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

2002 年 3 月 12 日，根据珠国经[2002]61 号文件《关于对格力集团公司等五户企业授权经营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对公司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司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为主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复的[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18 号文经营）；房产开发。兼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仪器仪表、钟表、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五金、交

电、百货、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及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日用杂品；货运、室内装饰。

2008 年 3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第 1113 期商标公告之商标转让公告，公司将“格力”商标转让给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至此，“格力”商标转让手续全部完成。

2008 年 11 月 25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珠国资〔2008〕297 号文），批复同意珠海格力集团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至人民币 8 亿元。

2009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其他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名称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造，成为国有独资性质的公司制企业法人，完善了母子公司关系，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并及时完成了包括行政、业务、产权、管理等各方面的变更工作。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持有的格力房产及格力置盛各 100%的股权与格力地产进行资产置换，格力地产向格力集团非公开发行 24,000 万股股票作为资产置换价格差额部分的对价，至此，格力地产股本总额变更为 57,759.44 万股，公司持股 3 亿股，持股比例 51.94%。

2010 年 6 月 1 日，经珠海市国资委研究，根据珠国资[2010]105 号文件要求，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格力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和珠海普洛斯格力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专项负责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上部工程的融资及建设工作。

2012 年 2 月 24 日，经珠海市国资委研究同意，千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持有。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珠海市国有企业改革相关的部署，珠海市国资委拟通过无偿划拨方式将公司持有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1.94%股

权及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力集团对格力地产的债权继续保留。

2015 年 1 月 12 日，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格力地产 3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94%）无偿划转至珠海投资控股；1 月 28 日，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划转；5 月 15 日，格力地产 3 亿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珠海投资控股正式成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和全新国资运营平台。

2018 年 4 月 8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住所由“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20 栋”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五、六层”。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酒店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本运营；国有产权转让、租赁；企业管理、策划、服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019 年 8 月 12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住所由“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五、六层”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码头客运中心二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珠字〔2017〕8 号），要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格力电器作为珠海市属重点企业，是珠海市制造业的产业龙头。深化格力电器混改，战略性转让格力电器国有股权，是深化珠海市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促进格力电器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化选择。本次权益变动的启动背景是在该深化珠海市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一背景下，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 15%格力电器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46.17 元/股的价格向珠海明骏转让持有的格力电器 902,359,6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格力电器总股本 15%）。

2019 年 12 月 13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珠海明骏对格力电器的持股比例为 15%，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对格力电器的持股比例为 3.2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格力电器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交易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重组交易已经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目前本次重组交易已实施完毕，所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不受影响。重组实施完成后，格力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并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1 年 7 月 29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 号）文件要求，经发行人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审议通过，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本次划转后，珠海市国资委出资 7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广东省财政厅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亿元，并已实缴到位，股东一：珠海市国资委，总认缴出资 18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其中以债转资方式出资 1.7 亿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 5.5 亿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 172.8 亿元；总实缴出资 18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股东二：广东省财政厅，总认缴出资 2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 0.8 亿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 19.2 亿元；总实缴出资 2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2-2608 办公”。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

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相关内容，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承接相关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发行人历史沿革均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 号），根据《珠海市 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发行人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相关产业园区的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注资。2025 年 12 月，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科技集团收购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的意见》等文件意见，发行人将持有的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给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持有。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成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事项前一年（即 2024 年）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合计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已完成或计划实施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2、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本次资产重组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重组按照发行人章程及法定内部流程执行，重组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其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渐健全了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相继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本次进行中的资产重组不会造成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化，内部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制度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进行中的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

4、披露信息是否涉及保密事项

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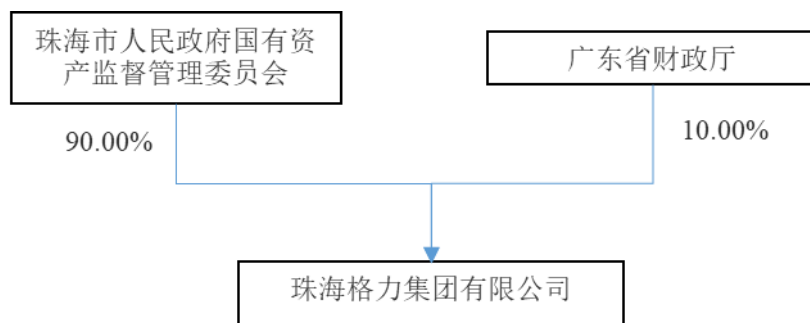
5、发行人承诺

针对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出资并授权经营的国有控股性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珠海市政府在 1999 年建立的“一委两局、三位一体”体制架构基础上（即中共珠海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珠海市企业董事管理局，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方式运作），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挂牌成立的珠海市人民政府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的职能，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已初步实现了“政企、政事、政资三分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三结合”以及“责任、权利与义务三统一”的机制，实施了“三项考核、一次兑现”，“考评奖惩、无缝连接”的公开、公正、公平的企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了以董事、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为主体的全过程、多层次的有效监督体系，完善了较为系统、科学、可操作的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制度体系。

四、独立性情况

珠海市人民政府通过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对公司实行董事及董事长、财务总监委派制。

公司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五方面相对独立。出资人对公司实行“政企、政事、政资三分开”，实施“三项考核、一次兑现”，“考评奖惩、无缝连接”的公开、公正、公平的企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公司与出资者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五方面相对独立情况如下：

（一）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或其他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

存在资产被出资者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二）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出资者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出资者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的委派，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在出资者处兼任任何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

（三）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出资者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出资者，出资者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五）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使用权等权利。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格力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5 家，主要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72.55	4.27	投资设立
2	珠海旺角百货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6.82	投资设立
3	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6.82	投资设立
4	珠海格创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6.82	投资设立
5	珠海格创兴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6.82	投资设立

6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7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8	珠海格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9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10	珠海格力海岛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11	珠海海辰文旅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12	珠海海之格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13	珠海格力船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珠海格旅悦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15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16	珠海格力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17	珠海格建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18	珠海格创产城融合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19	珠海兴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20	珠海兴格西部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21	珠海兴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22	珠海兴营家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23	珠海格力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24	珠海兴格邻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25	广东富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珠海市格馨园艺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27	珠海市园艺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无偿拨入
28	广东横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无偿划拨
29	格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	投资设立
30	千钜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	投资设立
31	千钜（澳门）出入口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00	-	投资设立
32	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33	珠海格创海方文旅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34	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0	购买取得
35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36	珠海格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37	珠海夏格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38	珠海市九洲航海文化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无偿拨入
39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	-	100	无偿拨入

40	珠海九洲港珠澳大桥旅游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0	无偿拨入
41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49	2	投资设立
42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43	珠海兴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44	珠海龙安纸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	90	-	投资设立
45	珠海兴格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46	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47	珠海格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48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49	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	珠海市	69.4	30.6	投资设立
50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90	-	无偿拨入
51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52	横琴金投（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	90	无偿拨入
53	横琴金投澳飞投资（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	90	无偿拨入
54	横琴金投澳达投资（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	90	无偿拨入
55	澳门金琴国际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	90	无偿拨入
56	横琴金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90	无偿拨入
57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58	横琴金租智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59	珠海一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60	珠海尔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61	珠海山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62	珠海四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63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64	珠海格建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65	珠海万山兴格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注：上表中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50%的公司能够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原因是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1、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4.83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发行人建筑安装板块主要子公司，为珠海市首家国有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

截至2025年末，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99,901.36万元，总负债343,142.18万元，所有者权益56,759.18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0,994.86万元，净利润2,906.76万元。

2、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0.00 亿元，该公司为发行人产业金融服务板块的核心载体，定位打造“投融数”一体的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涵盖特色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供应链服务、金融科技等，通过提供区别于传统金融的差异化、属地化金融服务，助力珠海产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5年末，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705,043.09万元，总负债1,672,815.82万元，所有者权益1,032,227.27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4,456.11万元，净利润58,232.95万元。

3、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6日，注册资本40.59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为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施工板块主要子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工程管理、代建服务等，具有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现正加快构建以“代建主业”为稳健主体、以“全过程咨询”与“创新投资”为增长两翼的战略布局。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807,946.32万元，总负债为490,398.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7,548.03万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702.99万元，净利润为-37,917.98万元。格力建设2025年度出现亏损，主要系漫舒溪里项目可售住宅、办公部分及格创LIVE项目办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叠加固定成本所致。

4、珠海兴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兴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1日，注册资本56.02亿元，该公司为发行人综合投资开发业务板块的核心载体，专注于特色片区综合规划、标杆项目投资开发、文商旅资源统筹落地等领域。通过“投资+开发+管理”的全链条能力，构建“产城人文”融合的价值体系，产品覆盖产业空间、商业综合体、特色文旅项目、高端产城配套社区等类型，助力城市能级提升与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5年末，珠海兴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861,802.11万元，总负债474,878.69万元，所有者权益386,923.42万元，截至2025年末实现营业总收入8,882.89万元，净利润-97,798.99万元。珠海兴格2025年度出现大额亏损，系兴格芳邻居、兴格璟湾项目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5、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6日，注册资本9.00亿元，该公司为发行人现代服务业运营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行人自有物业或资产经营管理，受托业务或资产经营管理，涵盖酒店开发运营、餐饮服务、码头管理、文旅综合体运营服务、体育场馆运营、贸易、仓储等现代服务业务。旗下运营实体包括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等。

截至2025年末，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98,155.00万元，总负债131,958.54万元，所有者权益66,196.46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0,759.38万元，净利润976.11万元。

6、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28.21亿元人民币

币，公司专注于珠海海岛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酒店经营管理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着力发展“浪漫珠海”海岛旅游产业。

截至2025年末，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61,961.93万元，总负债232,525.60万元，所有者权益129,436.33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5,578.72万元，净利润-15,753.55万元。格力海岛2025年度出现亏损，一是因海岛酒店业务处于初期，开业推广费用、对外宣传费较大，运营成本较高；二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较大，故导致亏损。

(三) 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16亿元，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依靠组装生产家用空调，现已发展成为多元化的工业集团，产业覆盖空调、高端装备、生活品类、通信设备等领域，产品远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5年末，格力电器总资产39,137,199.98万元，总负债24,158,071.91万元，所有者权益14,979,128.07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111,816.13万元，净利润2,886,274.60万元。

2、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5月15日，注册资本500亿元，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与开发、新兴能源及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光伏及储能设备制造、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

截至2025年末，珠海科技集团总资产14,248,203.04万元，总负债5,016,696.18万元，所有者权益9,231,506.87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84,402.19万元，净利润137,628.07万元。

(四) 持股比例未达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1、持股比例未达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制订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珠海市国资委按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珠海市国资委依据《公司法》、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广东省财政厅将第（7）款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珠海市国资委全权行使，由珠海市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 1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珠海市国资委有权将第（7）款以外的其他权利授权或下放至公司。

涉及第（7）条事项应征求广东省财政厅意见，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抄送省财政厅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珠海市国资委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还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主业定位及其调整。
- （2）推荐总经理人选，委派财务总监，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职数。
- （3）审批公司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以下事项（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不需报批的事项除外）：
 - ①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的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 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的改制、重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增资扩股、债转股；
 - ④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增减、股份配售、股权激励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
 - ⑤利用土地使用权对外合资合作；
 - ⑥由珠海市国资委组织清产核资清查出来的资产损益认定和资金核实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本项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 ⑦除金融持牌企业以外，对所投资企业提供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4）审批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外的投资事项及超过公司预算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由珠海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珠海市国资委任命。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改制、重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正职以上负责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债券发行以外的融资事项和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对下属企业提供不高于所持股比的担保事项，并在珠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的投资、国有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国有股权和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二级及以下非重要子企业不丧失控制权的公开转让产权、增资扩股，三级及以下子企业实施混改（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母公司投资额的除外）等事项；

(12) 对公司直接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正副董事长）、监事（含正副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事项；根据控/参股子公司章程和国资监管制度规定，向所控/参股子公司推荐董事（含正副董事长）、监事（含正副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进行决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出资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15) 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决定续聘或终止聘用。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兼任董事的，同时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部门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

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由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等组成经营管理领导班子，对公司的经营实行全面的领导和管理。公司设

立了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控法务部、审计部、战略运营中心、财务资金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分别行使专业监督和专业管理的职能。其中，战略运营中心下设战略管理部和运营管理部，财务资金管理中心下设资金管理部、财会税务部和财务运营部。公司对集团内授权经营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分层经营，各成员企业实行总经理或总裁负责制，享有经营自主权。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1)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集团党委会及党委会决定事项督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党员学习教育、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巡察、党内宣传、志愿服务、党组织关系、党费、发展党员等党务管理、党委印鉴和文件管理、工青妇、统战、乡村振兴、信访、综治维稳（平安建设）、人民武装、国家安全联络、“610”等工作；

(2) 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第一职责、依纪依法开展问责，接待和受理群众来访来信和举报工作、完成市纪委监委及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等。

(3) 战略管理部：战略管理部体系化承接投资管理职能，核心围绕企业整体战略，把控投资方向、规范投资流程、保障投资活动与战略目标同频。1) 搭建战略导向、规范有序、风险可控的投资管理体系，为投资活动提供制度、方向和流程支撑；2) 战略层面的投资进行准入审核把控，筛选符合企业战略、具备可行性和价值潜力的项目；3) 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和管控，实现投资价值与战略价值的统一。

(4) 运营管理部：定位为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部门，聚焦核心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提升，牵头对接资产经营管理子公司，负责经营性资产运营规划、收益管控、现场巡检、市场分析及绩效评估，落实市国资委经营性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管理要求，强化经营性资产与业务生态的协同衔接：1) 审核集团经营性资产整体经营策略与年度运营计划，统筹推进经营性资产高效运营；2) 监督指导下属企业开展经营性资产租赁等经营活动，全程跟踪资产运营状况，确保资产保值增值；3) 开展经营性资产现场巡视巡检，及时排查运营隐患、解决实际问题；4) 动态分析市场走势与行业动态，优化经营性资产配置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5) 开展经营性资产经营效益评估，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6) 负责市国资委经营性资产管理系统的登记、维护与更新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报送及时。

(5) 办公室：聚焦集团本部非经营性资产（不含信息化设备）的实物管控，负责资产入库、保管、调配、维护、处置等全流程实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实物台账，确保非经营性资产规范运营：1) 建立并动态维护更新资产实物台账，详细记录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关键信息，实现资产可追溯管理；2) 负责资产验收、入库、保管、调拨、定期盘点等日常管理，规范资产流转流程；3) 统筹安排资产日常维护、保养与维修，保障资产正常使用；4) 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负责资产报废、报损、调拨等实物处置，确保非经营性资产规范运营。

(6) 风控法务部：主要负责全集团风险架构的搭建和制度建设、项目风险识别与防范、投后风险监测和预警、法律纠纷处置、日常法律管理、经营管理合规保障等工作；进一步聚焦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职能：1) 剥离原有投资项目过程管理相关职能，划转至战略管理部统筹负责，风控法务部负责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不承担项目投后管理实务工作；2) 知识产权领域聚焦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与纠纷处置，具体调整为负责应对处置知识产权侵权、维权等各类法律纠纷，对集团对外

合作、业务开展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合规性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预警机制，制定针对性应对方案，从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维度，切实保障集团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7)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薪酬福利管理、干部管理、员工绩效管理、考勤管理、培训发展、劳动关系、职称和人才奖项申报、出国（境）证件及外事管理、人事档案、离退休人员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

(8) 审计部：主要负责内控规范、风险检查、专项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事后监督等工作，协助开展监事会相关工作。

(9) 质量安全部：承担集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和下属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三防及应急管理工作，统筹负责集团二级企业（项目）质量控制监督管理，为公司经营生产提供安全保障。

(10) 资金管理部：1) 资金统筹与运作：①实时监控集团资金总盘动态，依据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资金收支计划，统筹集团内部资金调拨、归集与余缺调剂，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与周转效率；②科学规划闲置资金运作，通过合规渠道开展稳健型理财或短期投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资金增值效益；③统筹集团及成员企业融资业务全流程管理，含融资渠道拓展、融资方案设计、授信额度统筹等，严控融资成本与偿付风险，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2) 直接融资管理：①编制集团年度直接融资计划，搭建完善的直接融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②牵头推进直接融资项目实施，统筹申报注册、监管审批、债券发行等关键环节，确保融资方案合规落地；③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开展采购谈判，组织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工作；④制定并执行债券本息兑付计划，按时完成资金划付与公告披露。3) 创新融资拓展：①为下属公司提供针对性流动性支持，整合多元投融资渠道、灵活运用各类理财工具，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②重点拓展并维护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银行非表内资金产品等融资渠道，负责具体贷款业务的全周期管理，保障融资稳定性与合规性；③跟踪研究宏观金融政策动态及创新工具应用，结合集团战略需求形成专业分析建议，为资本运作与项目投资提供决策参考；

(11) 财会税务部：负责集团总部及直管公司资产盘点监督工作，定期核对资产实物与账目，确保账实、账账、账证相符，夯实资产核算基础：1) 会计核算与报表：①统一组织集团整体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合并口径财务会计报表、监管报

送报表等各类报表；②负责向财政、国资、证券等监管部门的信息报送与披露职责；③牵头组织年度审计及外部审计协调配合工作，确保财务数据合规性与透明度。2) 财务基础事务管理：①负责集团总部日常会计核算、税务申报及会计档案规范化整理与归档；②审核集团总部付款单据合规性、工资核算准确性及合同财务条款合理性；③对接资金管理部，基于业务需求提出资金调拨与配置优化建议，保障资金运作效率。3) 税务与资产评估管理：①统筹集团税务合规管理，审核重大纳税申报资料，指导下属公司税务申报工作，确认关键税务文件的合法性与执行有效性；②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流程管理，监督评估程序合规性，审核评估结果合理性，支撑资产交易与资本运作决策。

(12) 财务运营部：牵头开展资产管理运营协同工作，实时监控资产价值变动情况，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协同各相关部门与下属企业，推动资产高效运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与价值回报：1) 管理会计应用：①统筹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通过预算执行监控与偏差分析，促进战略目标分解与资源优化配置，编制决算报告分析预算达成情况；②建立管理会计报表标准体系，为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及经营决策提供支持；③配合战略运营中心落实市国资委对集团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负责财务指标的数据输出、核准及分析；④深化业财融合，从财务预算角度提出下属企业业绩考核目标建议；⑤深度参与资产重组、资本运作及投融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的财务测算与分析。2) 财务体系运营：①统筹集团财务制度与标准化流程建设，指导下属企业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监督制度执行并督导缺陷整改；②设计集团财务组织架构及岗位体系，协同人力资源部开展财务人员编制规划、绩效考核及专业培训；③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日常运维及功能优化，保障财务数据安全，推动数字化工具在管理场景的应用；④落实集团管控要求，统筹部署下属公司财务标准化工作，提升垂直管控效能。

(13) 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主要承接工程管理、质量管理、招采管理、成本管理等核心职能，主要职责如下：1) 工程管理职能：①牵头建立健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覆盖立项、设计、招标、施工、验收、结算全生命周期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操作流程、督导考核机制及评价体系；②参与集团工程项目规划与立项论证，对集团直接投资或管控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指导与督办工作；③负责对成员企业工程管理活动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评

价，推动全集团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2) 工程质量管理职能：①是健全集团对二级企业（项目）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安全质量文化建设；②检查、监督二级企业（项目）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环境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体系运行和合理实施；③督促二级企业（项目）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监督体系，负责监督、检查、考核二级企业质量控制管理工作；④统筹强化对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的项目质量监督巡检工作，并协助安全管理部高效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提出改进建议；⑤督促二级企业落实质量控制整改措施，并实施动态跟踪管理；⑥督办重大质量事项和重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⑦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台账，做好相关统计、分析、报告等工作。

（14）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作为集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三防应急等工作的专责机构，剥离工程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巡检、质量事故调查、质量控制整改跟踪等具体职能，恢复综治维稳（平安建设）、人民武装、国家安全联络、“610”等职能等归口管理职能，统筹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各类安全、应急相关工作，实现集团安全应急事务统筹管控、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专业统筹能力，匹配集团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安全保障需求。

2、内控制度

公司以产权关系为纽带，行使投资主体职能，设计了完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实行“集中决策、分片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模式。

（1）组织管理和决策制度

公司已建立或完善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制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制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干部选拔任免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委任和选派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贯彻集团公司的战略意图，有效提高了对子公司管理的专业性，增强了公司作为投资者对子公司控制的有效性。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集团总部、各成员企业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更有效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决算、预算考评等过程。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会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集中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规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上报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既强化了公司作为投资人对投资权益的监督，也使各级经营管理者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和主动性，保障了投资人的投资保值增值。

(4) 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依法合规建立了全面、完善的人力资源 and 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富有激励机制的薪酬管理制度，如《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干部选拔任免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既保障了公司框架内的原则性统一，也赋予各级子公司充分的自主管理权。

(5) 管理报告和统计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实施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监控，保障公司经营策略的有效实施，促进财务及战略管理分析工作，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公司建立和实行了管理报告和统计制度。如《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内部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和新闻发布实施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上报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6) 审计监督制度

公司为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建立了系统的审计制度和规程，如《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控制程序》、《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制度。

(7) 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本部、各成员单位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强化本部对成员企业的担保管理，维护集团整体利益，公司制订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8) 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制订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管理的风险控制、年度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实施及投资损失责任追究。

(9) 下属子公司管理

公司作为决策、投资和控股中心，按投资控股的比例行使对集团成员企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资产受益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通过委任和选派出资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贯彻集团的战略意图，增强对子公司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各成员企业实行总经理或总裁负责制，享有经营自主权，具有多个股东的企业由总经理或总裁向其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全资企业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直接向公司负责。

(10) 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同时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得以顺利开展。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关联方董事表决回避等基本原则，在定价原则和方法上，遵循商业

原则，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同时对交易价格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1）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模式、信息披露的流程、责任划分和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在信息披露的内容方面，公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项：涉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方面，公司规定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在信息披露的流程方面，公司规定定期财务信息、临时重大事项的报送、披露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在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和追究方面，公司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的健康及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做到安全、文明生产，公司制定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等。该规程规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集团公司总裁（总经理）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成员企业中设有专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长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规程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安全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奖励和处罚制度等五个方面对安全生产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方面，公司规定了集团安委会审议和决定集团安全生产的一切重大决策、方案和奖惩措施，负责对成员企业年度经营责任制考评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考评、考核。集团安全生产办负责本集团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在安全职责方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具体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至车间、部室，充分体现“谁主管，谁负责”；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定期安全检查、节假日值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在奖励和处罚制度方面，公司根据部门或员工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表现给予相应的奖惩。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实时掌握资金需求情况，按年、按月编制资金预算，按周进行实时修订，提前预备资金头寸，短期、突发的资金调度概率较低。公司预备了一定比例的现金备付头寸，确保突发支出。除计划性的现金支出外，公司根据日常业务规模，预留了一部分现金头寸作为备付支出。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数十家金融机构合作，储备了大量的融资额度，可以应付公司各类期限的资金支出。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金池规模大，当公司资金出现周转困难时，可实时调剂，保证公司经营正常。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包括突发事件适用范围、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预案涉及的突发事件为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的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预案适用于发行人、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内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转化为严重影响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调查，必要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15) 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集团总部的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防范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规定集团总部的货币资金业务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资金的使用实行逐级审批的原则，集团总部的现金管理实行钱账分离及收付复核的原则。集团总部发生经济业务，除符合使用现金条件部分外，均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集团总部收取的投资收益、集团总部为成员企业调剂的资金或成员企业为集团总部调剂的资金等往来账户资金必须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符合集团实际的往来关系及债权债务清偿方案。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拥有员工 2,562 人，从员工的教育程度来看，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共 1,294 人，占比 50.51%，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1,084 人，占比 42.31%；硕士 179 人，占比 6.99%；博士 5 人，占比 0.20%。

表：员工的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	5	0.20
硕士	179	6.99
本科	1,084	42.31
大专以下	1,294	50.51
合计	2,562	100.00

(二)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王轶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025 年 4 月至今
曾力	董事	2026 年 8 月至今
赵国沛	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罗乐忠	董事	2026 年 1 月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黄建斌	董事、财务总监	2025 年 12 月至今
周娟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程敏	副总裁	2024 年 2 月至今
马小川	副总裁	2026 年 1 月至今
谢辉	副总裁	2025 年 10 月至今

注：

1、上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工商信息登记系统存在差异，主要系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2、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及内部决议执行；董事连选可连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续聘或终止聘用。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王轶，男，汉族，1978 年生，法学硕士。曾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曾力，男，汉族，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赵国沛，男，汉族，1970 年 5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市国资委三级调研员、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乐忠，男，汉族，1968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广东省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建斌，男，瑶族，1975 年生，本科学历。2013 年 12 月起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监事、财务总监，期间兼任多家珠海市市属国企董监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娟，女，汉族，1982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红宝石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敏，女，汉族，1978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

公司总裁助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小川，男，汉族，198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辉，男，汉族，198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省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管理中心主任、战略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科技创新中心主任、战略运营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任职人数为 6 名，目前发行人尚有 1 名董事缺位。发行人组织机构较为健全，董事会成员缺位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和监事职能。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赵国沛、黄建斌、周娟担任。发行人组织机构较为健全，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服务运营、商品贸易、酒店物业、租赁保理等业务。公司作为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其中，建筑安装板块的经营主要由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服务运营板块和酒店物业板块的经营主要由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海岛

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商品贸易板块主要由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租赁保理板块的经营主要由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医疗业务板块的经营主要由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板块的经营主要由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负责。

2025 年 12 月，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科技集团收购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的意见》等文件，发行人将持有的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持有。因此，从 2026 年开始，发行人原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医疗业务板块和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板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16,195.37	19.07	102,065.27	14.32	133,274.78	18.91	234,517.97	35.55
商品贸易	17,542.42	20.66	105,952.85	14.86	230,749.78	32.74	300,694.82	45.59
医疗业务	-	-	34,923.12	4.90	58,132.80	8.25	63,517.11	9.63
酒店物业	8,772.58	10.33	43,392.52	6.09	22,083.66	3.13	29,801.29	4.52
租赁保理	32,007.51	37.70	130,717.02	18.34	87,330.97	12.39	15,412.10	2.34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	-	218,036.79	30.58	120,162.54	17.05	-	-
其他	10,393.83	12.24	77,820.29	10.92	53,035.06	7.53	15,660.81	2.37
合计	84,911.71	100	712,907.85	100	704,769.60	100	659,604.10	1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通讯设备制造等产品销售收入、担保费收入等。

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15,110.51	25.98	94,549.91	17.54	124,746.62	22.13	222,370.06	37.8
商品贸易	16,940.06	29.12	101,783.16	18.88	223,988.25	39.74	293,783.04	49.93
医疗业务	-	0.00	20,157.62	3.74	34,069.87	6.05	37,657.94	6.4
酒店物业	8,074.82	13.88	42,854.81	7.95	21,697.89	3.85	19,893.27	3.38
租赁保理	10,601.67	18.23	49,261.41	9.14	37,154.31	6.59	6,568.73	1.12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	-	189,134.15	35.09	105,733.87	18.7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443.70	12.80	41,223.99	7.65	16,194.50	2.87	8,082.58	1.37
合计	58,170.77	100	538,965.05	100	563,585.32	100	588,355.62	1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通讯设备制造等产品销售收入、担保费收入等。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1,084.86	4.06	7,515.35	4.32	8,528.16	6.04	12,147.91	17.05
商品贸易	602.36	2.25	4,169.69	2.40	6,761.53	4.79	6,911.78	9.70
医疗业务	-	-	14,765.50	8.49	24,062.93	17.04	25,859.17	36.29
酒店物业	697.76	2.61	537.71	0.31	385.77	0.27	9,908.02	13.91
租赁保理	21,405.84	80.05	81,455.61	46.83	50,176.66	35.54	8,843.37	12.41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	-	28,902.64	16.62	14,428.66	10.22	-	-
其他	2,950.12	11.03	36,596.30	21.04	36,840.57	26.09	7,578.23	10.64
合计	26,740.94	100.00	173,942.80	100.00	141,184.28	100.00	71,248.48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通讯设备制造等产品销售收入、担保费收入等。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建筑安装	6.70%	7.36%	6.40%	5.18%
商品贸易	3.43%	3.94%	2.93%	2.30%
医疗业务	-	42.28%	41.39%	40.71%
酒店物业	7.95%	1.24%	1.75%	33.25%
租赁保理	66.88%	62.31%	57.46%	57.38%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	13.26%	12.01%	-
其他	28.38%	47.03%	69.46%	48.39%
合计	31.49%	24.40%	20.03%	10.80%

注：“其他”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通讯设备制造等产品销售收入、担保费收入等。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71,248.48 万元、141,184.28 万元、173,942.80 万元和 26,740.94 万元，2025 年营业毛利润较 2024 年

增长 23.21%，主要系该年度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板块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10.80%、20.03%、24.40%和 31.49%。2025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板块毛利较高所致。

（三）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1、建筑安装

（1）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的建筑安装业务以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和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建投”）为经营主体。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1996 年晋升为国家一级建筑施工企业，是珠海市属唯一的国有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设备安装、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房地产开发、建材、设备销售等业务。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负责产业园区开发、商业综合体建设及工程代建管理，参与负责超 270 个建设管理项目，涉及总投资超 550 亿元。

建安集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建安集团连续二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获评广东省建筑业“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施工企业”，承建项目多次获评省优、国优、“省市安全示范工地及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行业奖项。

公司的建筑安装业务主要集中于珠海，其中珠海市项目占比 90%以上。

公司承接的项目以总承包为主，也有少量的分包项目，以房屋建设为主、机电设备安装为辅。中标项目主要以政府部门投资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房建项目为主，与其他国企的合作模式也多为承建或者共同开发，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相对较少。公司以总承包商身份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施工中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其

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商品砼、模板木枋。钢材、水泥等大宗原材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方式。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主要选择国内知名或区域龙头性质的生产企业或贸易流通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在合同、资金、渠道等方面的集中管理使得外部采购成本实现最优化。公司与原材料商签订框架合同，原材料按需供应，月末凭送货单结算当月价款，原材料价格参考送货日当日市场价格。公司与原材料商的结算方式根据双方资金周转情况而定，除现汇外，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辅助方式进行支付。

回款情况方面，公司按照施工项目的进程收取工程款，主要节点包括业主预付款——每期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项目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为总额的 10%，每期（月）进度款为完成产值的 80%-85%并分批扣回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时业主支付至合同额的 85%-90%，项目结算完成时业主支付至 95%-97%，质保期满支付完成。为了控制应收账款风险，避免出现损失，公司在合同签订时，严格保证合同签订质量，按时办理已完工项目结算，回收进度款；同时每年通过绩效考核、分解指标等措施将回收应收账款的责任分项目落实到人，有效保证了公司建设工程款的及时回笼。

公司根据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对所承接工程实行全流程管理，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统筹安排，组织实施。承接施工的各类项目多次被评为广东省安全和质量优良样板工程，并于 2007 年、2011 年两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近年完成的工程项目代表作有广州大学城、天津师范大学园区、珠海格力广场、天津信诚大厦、珠海市第一中学高中部、珠海市第二中学高中部、珠海拱北口岸广场、伟创力（珠海）工业园区、珠海汉胜工业园区、珠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大楼、珠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珠海华发世纪城、珠海龙园 8 号、珠海远大美域、桂林海关大楼、南京雨润集团房地产项目、中海翠林兰溪园、昆明市政府廉租房工程等。格力建投已高质量建成格创·集城、格创·智造、漫舒·溪里、格创·LIVE 等多个自投项目，先后完成格创·壹号、格创·龙蟠坊、格创·数谷等集团内部重点项目以及横琴文化艺术中心、珠海传媒集团文化综合体等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任务。

近三年建筑安装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34,517.97 万元、133,274.78 万元和 102,065.27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5.55%、18.91%和 14.32%。

（2）合同签订情况

新签项目方面，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6.81 亿元和 1.39 亿元。从业务区域来看，目前公司建筑安装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并以珠海市内为主。从业务类型来看，房建工程业务是工程建筑安装板块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公司项目储备较为丰富，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表：新签合同额业务类型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合同额	1.39	6.81	19.92	42.70
-房建工程	1.39	6.04	19.29	42.68
-市政工程	-	0.7	0.58	-
-其他	-	0.07	0.05	0.02
新签合同个数	9	50	43	44
地区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珠海市	1.34	6.02	19.51	40.74
珠海市外广东省内	-	0.79	0.05	0.61
广东省外	0.05	-	0.36	1.35

（3）在施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未完工项目合同 15 个，合同金额 63.76 亿元，已投资约 23.06 亿元，仍需投资 40.70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施工项目包括漫舒·溪里、兴格·金泽大厦、兴格·邻礼、兴格·芳邻、兴格·璟湾一号、香洲北中央创新区、珠海东澳岛玲珑海岸二期、兴业快线（北段）等，金额较大的建设施工项目仍以房建项目为主。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在建项目统计，上述主要在建项目合计总投资约 351.37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约 187.97 亿元，尚需投资约 163.40 亿元。

表 主要在施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出资主体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完成投资额	2026 计划投资额	2027 计划投资额	2028 计划投资额
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兴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兴格·金泽大厦	215,600.00	102,161.00	25,246.80	12,117.00	2,103.00
2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兴格邻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兴格·邻礼	131,800.00	102,430.00	20,255.00	8,600.00	1,988.00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兴格西部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兴格·芳邻	108,700.00	93,282.00	17,980.87	5,000.00	1,000.00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兴格西部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兴格·璟湾一号	499,020.00	277,620.00	8,000.00	-	10,997.00
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兴格西部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兴格·嘉邻	44,950.00	17,778.00	-	6,000.00	12,000.00
6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香洲北中央创 新区	1,347,200.00	336,628.37	83,505.00	126,906.61	116,678.41
7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东 澳岛玲 玎海岸 二期项目	235,245.17	186,662.00	3,000.00	16,537.43	16,537.43
8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东澳岛 现代海 洋牧场 示范园 ——海 之舱项目	16,000.00	8,000.00	3,700.00	979.04	979.04
9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快 线（北 段）	518,241.70	406,085.16	29,852.00	18,988.00	18,988.00

序号	集团名称	出资主体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完成投资额	2026 计划投资额	2027 计划投资额	2028 计划投资额
1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漫舒·溪里	251,000.00	241,000.00	10,000.00	-	-
1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兴格实业有限公司	格力新经济创投中心工程	107,489.69	75,134.23	15,576.90	16,778.56	-
12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龙安纸品有限公司	格创润谷项目	38,448.72	32,878.69	3,705.00	1,865.03	-
合计				3,513,695.28	1,879,659.45	220,821.57	213,771.67	181,270.88

上述工程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4) 已完工项目情况

完工项目方面，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已完工项目包括新型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三溪科创小镇 SX-18 用地产业用房建设项目、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溪科创小镇三溪邻里中心等 27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结算方式	累计回款金额
1	新型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斗门区	22,100.00	施工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8,785.00
2	三溪科创小镇 SX-18 用地产业用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香洲区	70,000.00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量清单结算	60,244.12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结算方式	累计回款金额
3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珠海九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香洲区	40,864.00	EPC 总包合同	工程量清单结算	18,726.43
4	三溪科创小镇三溪邻里中心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香洲区	12,136.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9,532.07
5	珠海高栏港综保区配套产业园区 A2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	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金湾区	5,301.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4,523.82
6	平沙镇沙美工业片区电力配套工程-电缆管沟项目	珠海市汇正置业有限公司	金湾区	774.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555.31
7	格联新能源储能电池(一期)厂房建设项目	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湾区	94,493.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76,980.70
8	衡阳大厦项目	珠海市申泰贸易有限公司	香洲区	5,347.00	总承包	工程款清单	3,885.90
9	珠海市金湾区汇华四季学校工程	珠海汇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金湾区	10,228.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8,332.90
1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5 栋室内及外立面改造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高新区	1,714.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459.83
11	国际居住区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横琴深合区	6,476.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5,549.46
12	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	珠海格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香洲区	122,472.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18,393.76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结算方式	累计回款金额
13	格创·芯谷二期*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	90,773.00	总承包	按清单造价	70,848.78
14	珠海传媒集团文化综合体项目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香洲区	26,694.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计价	24,337.56
15	九洲港客运站场城市更新三期 EPC 项目	珠海九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香洲区	100,000.00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	37,145.64
16	珠海高栏港综保区配套产业园区 A2 地块建设项目 (一期) 桩基工程	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金湾区	1,043.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889.57
17	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 (北区) 五期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湾区	6,238.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4,940.82
18	东澳岛 D4-B 地块酒店项目 (阿丽拉酒店)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万山区	13,499.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0,685.43
19	粤黔协作珠遵产业园配套服务设施改造项目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 (省外)	656.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
20	横琴-正安国际其他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共建项目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贵州 (省外)	13,268.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5,850.00
21	珠海市消防综合培训基地项目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富山工业区	15,173.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3,273.65
22	富山工业园消防站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富山工业区	3,004.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2,545.85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结算方式	累计回款金额
23	格创集成广场部分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香洲区	6,861.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5,699.37
24	格力新经济创投中心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	62,096.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43,819.24
25	珠海格创智能元件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区	50,221.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46,572.60
26	生产业务用房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金湾区	2,905.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2,615.17
27	生产自留用地（商场、办公住宅）	珠海市南屏宏兴工贸股份合作公司	香洲区	8,639.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5,125.18
合计				792,975.00			611,318.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完工的项目不存在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且没有发生因工程质量导致的行政处罚。

（5）PPP 项目情况

发行人 PPP 项目为兴业快线（北段）-西线隧道（试验段）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1.82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珠海市公路局（甲方）与格力集团、建安集团、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地产”）、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隧道”）（统称乙方）签订《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协议》，其中甲方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协议，将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的权利授予乙方。格力集团、建安集团、城建地产和上海隧道联合组建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

司（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1.00%、10.00%、39.00%和 10.00%，格力集团和建安集团合计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51%，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PPP 项目，所投资的 PPP 项目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发行人的 PPP 项目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相应 PPP 合作协议书，并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合作期限在 10 年以上，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符合《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情形，项目合法合规。

兴业快线（北段）-西线隧道（试验段）工程项目为发行人唯一的 PPP 项目，该 PPP 项目的施工单位为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集团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0 年无偿划拨给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已不是该 PPP 项目的施工方。发行人不存在以 BT、BOT、PPP 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2、商品贸易

商品贸易的经营主体主要为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①贸易品种及销售范围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优势品种，主要贸易品种为建筑钢材、型材、水泥等大宗建材及金属材料、电池正极材料等，销售范围覆盖珠海、深圳、中山、江门等珠三角城市。

②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为利用资金优势，集中厂家采购再供应给格力相关单位、项目及批发给其他客户。公司一般收到客户订单需求后，为下游客户向大型原材料生产企业批量采购，通过比价或谈判确定货源价格，为下游客户降低成本，一般不进行囤货或大宗商品的现货和期货交易，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如《供应商准入与管理办法(试行)》和《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对供货商通过信用政策分为信用类供货商和非信用类供货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定的方式，实现对合作供应商及合作客户的规范化、系统化、动态化管理，及时甄别供货商风险，确保供应链业务安全。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供货产品数量与单价、提货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条款，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交货地点，双方以签收单、对账单的方式确定产品交割。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数量与单价、交货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条款，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双方以签收单、对账单的方式确定产品交割。

③ 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上，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对贸易业务的结算模式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企业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对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分为两类：1、对于非信用类供货商，发行人通过货到付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减少自身垫资风险。2、对少部分资质较好的供应商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预付货款后一般在 1-2 天内提货，最长不超过 30 天；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确认订单后，发行人便开始寻求适合客户需求的供货商在确认供货商后，下游客户将通过全款或者预付部分款项方式锁定交易，下游客户在收到商品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款，下游客户账期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

④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完成商品销售时，全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

⑤ 上下游客户情况

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及较为完善的物流体系，降低业务风险；同时稳固客户关系，形成了一批有着良好合作的优质客户。

上游供应商主要有重庆平湖扬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番禺

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鸿钧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

采购方面，2025 年供应链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金额为 96,185.65 万元，占当期供应链公司采购总额的 34.27%，集中度较高，主要的采购品种为钢材、电解铜、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原料等；2026 年 1-3 月供应链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金额为 12,945.69 万元，占当期供应链公司采购总额的 76.42%，集中度较高，主要的采购品种为钢材、电解铜、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原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商贸业务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客户一	31,424.69	11.20%
	客户二	26,178.04	9.33%
	客户三	18,661.11	6.65%
	客户四	13,063.82	4.66%
	客户五	6,857.99	2.4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6,185.65	34.27%
	其他供应商	184,443.95	65.73%
	总合计	280,629.60	100.00%
2026 年 1-3 月	客户一	9,677.13	57.13%
	客户二	1,446.15	8.54%
	客户三	978.93	5.78%
	客户四	678.26	4.00%
	客户五	165.22	0.9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2,945.69	76.42%
	其他供应商	3,994.37	23.58%
	总计	16,940.06	100.00%

销售方面，2025 年供应链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金额为 127,734.42 万元，占当期供应链公司销售总额的 41.43%；2026 年 1-3 月供应链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金额为 13,822.25 万元，占当期供应链公司销售总额的 78.79%，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商贸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客户一	35,032.75	11.36%
	客户二	32,926.44	10.68%
	客户三	31,919.38	10.35%
	客户四	15,406.46	5.00%
	客户五	12,449.39	4.04%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7,734.42	41.43%
	其他客户	180,582.93	58.57%
	总计	308,317.35	100.00%
2026 年 1-3 月	客户一	10,744.90	61.25%
	客户二	3,014.85	17.19%
	客户三	50.16	0.29%
	客户四	6.34	0.04%
	客户五	6.00	0.0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3,822.25	78.79%
	其他客户	3,720.17	21.21%
	总计	17,542.42	100.00%

3、酒店物业

发行人酒店业务板块主要以海岛旅游为核心，重点布局高端度假酒店及文旅综合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运营板块主要由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其中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格力集团“文旅运营服务”板块的核心组成部分。

(1) 服务运营

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格力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是为更好发挥格力集团资源优势和协同效应而新组建的现代服务业运营平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集团自有物业或资产经营管理，受托业务或资产经营管理，主要包括贸易、旅游、仓储等现代服务业务，旗下运营实体包括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等。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

限公司在提升集团现有物业管理和资产运营服务水平的同时，致力于推动集团文旅板块向“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助力实现“大湾区一流综合性城市文旅运营服务商”目标。

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为广东省政府确认成立的法人、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34 亿人民币。目前，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紧跟格力集团“二次创业”步伐，以“做大增量、盘活存量”为工作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创造产业附加值、创新经营模式、创建新型品牌，助力格力集团二次创业。

东澳岛玲珑海岸项目为发行人海岛旅游的重点项目，总开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 40 亿元。项目一期（格力东澳大酒店）于 2010 年奠基、2014 年投入运营，拥有 345 间客房，是珠海市首家高端海岛度假酒店；项目二期总投资约 24 亿元，引入万豪国际集团与凯悦酒店集团旗下品牌，珠海东澳岛万豪度假酒店于 2024 年 6 月开业，阿丽拉东澳岛·珠海于 2025 年 4 月开业。

发行人持续深耕海岛高端酒店领域，已成功打造格力东澳大酒店、珠海东澳岛万豪度假酒店、阿丽拉东澳岛·珠海等高端海岛度假项目，并在大万山岛运营静云山庄（2018 年加入世界顶级精品酒店联盟罗莱夏朵，成为中国大陆第六家、华南区域首家入选酒店），逐步构建起南中国最大的高端海岛旅游酒店集群。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海岛+城市”双轮驱动战略，推动酒店版图从海岛 1.0 向“山海城”一体 2.0 延伸。2025 年 12 月，格力集团与洲际酒店集团携手打造的珠海首家英迪格酒店——珠海香洲英迪格酒店正式开业，该酒店位于新香洲核心区域，紧邻珠海市全民健身中心与格创悦里商业综合体，设有 198 间客房，设计融合岭南侨韵、南洋风情与潮流运动元素。同日，格力集团正式推出旗下文旅品牌“格旅（Grejour）”，并构建起“1+X”文旅产业生态体系，以主品牌为统领，协同逸境（目的地开发）、畅行（立体交通）、海方（海洋娱乐）、栖居（城市旅居）、景域（景区运营）、格旅家（会员服务）等六大业务板块，形成覆盖文旅全产业链的闭环生态。

此外，发行人旗下格旅公司还运营横琴客运码头，并通过格力船务游艇、直升机游览等构建起“两市四岛”常态化水上交通网络，实现从客运航班、游艇到直升机的全方位交通覆盖。发行人积极布局“文旅+赛事”融合业态，承办“珠海超级咖啡面

包节”“珠港澳美食嘉年华”“格旅·东澳环岛跑”等文旅 IP 活动，以全链式产品服务创建城市美好生活新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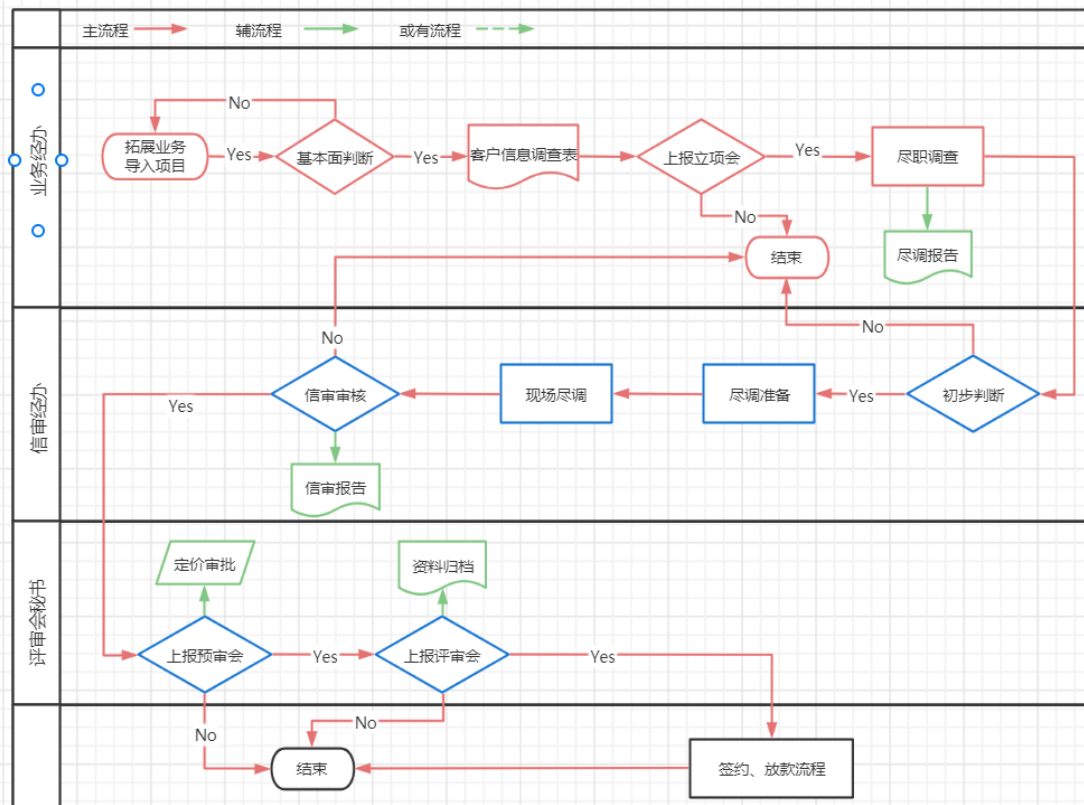
（2）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的经营主体为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的专业化物业管理公司，是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企业，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物业管理（住宅区、写字楼、工业区、商住楼等类型的物业管理）为主业，并兼多种经营（水电安装、电梯保养等），拥有自己的保安、保洁、绿化、机电维修、工程安装、房屋维修队伍，能对不同类型物业进行综合性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获得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物业管理面积达 300 多万平方米，多个管理项目荣获国家物业管理优秀示范小区称号。

4、租赁保理

发行人租赁保理业务板块以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横琴金投”）为经营主体。横琴金投成立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正式展业。横琴金投根据珠海格力集团和横琴金投的指示精神，坚持以属地化为基础、以专业化为目标、以粤澳深度合作为特色、以数字化为动力、以规范化为保障的经营战略，按照市场化运营模式，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结合行业特点、区域特性、企业资质、风控要求和团队自身优势，坚持植根横琴、深耕湾区、联动上海的区域市场定位，紧抓时代机遇，积极切入新基建领域，找准融资租赁与新基建的结合点，回归租赁本源，布局高层次产业集群，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5G 应用、IDC、PCB、集成电路等）、新能源应用（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城市公用（水电气、文化旅游、节能环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相关产业（教育、医疗、养老健康等）、广东省优势产业升级改造等。通过新基建高质量的经济增长极，积极推动产业链向上延伸，在细分领域纵深发展，充分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渠道，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及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产业发展，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



(1) 融资租赁业务

2023-2025 年，横琴金投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横琴金投近三年业务投放余额按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2.15	29.04	61.83	58.87	42.32	48.18
华东地区	79.98	55.12	16.29	15.51	34.5	39.28
华中地区	9.41	6.48	6.33	6.03	7.07	8.05
华北地区	6.32	4.36	13.24	12.61	0.69	0.79
西南地区	6.04	4.16	5.93	5.65	2.56	2.91
东北地区	—	—	0.34	0.32	—	—
西北地区	1.22	0.84	1.05	1.00	0.69	0.79
总计	145.12	100.00	105.02	100.00	87.83	100.00

从租赁业务投放余额区域分布情况看，近三年横琴金投资金投放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48.18%、58.87%以及 29.04%。

表：横琴金投近三年业务投放余额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公用业	35.21	24.26	28.00	26.67	39.03	44.44
制造业	6.01	4.14	3.82	3.64	3.72	4.24
教育	23.69	16.33	18.14	17.28	8.57	9.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6	6.17	7.07	6.73	6.34	7.22
城市建筑业	12.46	8.58	8.37	7.97	8.92	1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59	14.19	14.28	13.60	2.16	2.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1	3.52	2.79	2.66	3.59	4.09
批发和零售业	6.55	4.51	2.73	2.60	2.31	2.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1	7.18	5.80	5.52	1.9	2.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7	6.67	7.46	7.10	5.96	6.7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	-	-	-
农林牧渔业	-	-	0.43	0.41	1.04	1.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3	1.74	0.18	0.17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8	0.19	0.09	0.08	0.28	0.32
房地产业	-	-	1.93	1.84	0.96	1.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6	1.83	3.49	3.32	0.49	0.56
住宿和餐饮业	-	-	0.43	0.41	2.56	2.91
采矿业	1.01	0.69	-	-	-	-
合计	145.12	100.00	105.02	100.00	87.83	100.00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横琴金投主要投放于城市公用业、教育、城市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截至 2025 年末，横琴金投存量客户涉及 17 个行业，其中前五大行业集中度较高，占比为 59.48%。

表：横琴金投近三年业务类型分布

单位：笔、亿元

投放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直接租赁	124	7.62	30	3.10	27	1.27
售后回租	544	136.84	170	55.39	162	56.53
其他	18	0.67	20	1.08	15	0.72
合计	686	145.12	220	59.57	204	58.52

表：横琴金投近三年投放金额企业性质分布表

单位：亿元

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金余额	占比	租金余额	占比	租金余额	占比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企	99.54	68.59%	72.14	68.69%	68.82	77.62%
民企	45.58	31.41%	32.88	31.31%	19.84	22.38%
总计	145.12	100.00%	105.02	100.00%	88.66	100.00%

表：横琴金投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占比
客户一	22,193.37	1.53
客户二	21,960.48	1.51
客户三	21,942.00	1.51
客户四	20,323.60	1.40
客户五	20,323.60	1.40
合计	106,743.05	7.35

截至 2025 年末，横琴金投前五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合计 106,743.05 万元，占比 7.35%。

(2) 保理业务

2023-2025 年，横琴金投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横琴金投保理业务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8	17.29	13.4	27.96	19.75	51.67
1-2 年（含 2 年）	16.72	21.60	15.78	32.93	7.52	19.68
2-3 年（含 3 年）	47.30	61.11	18.74	39.11	10.95	28.65
合计	77.40	100.00	47.92	100.00	38.22	100.00

表：横琴金投保理业务投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省/直辖市	本金余额	本息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本息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本息余额	占比
广东省	38.22	41.41	100.00	42.47	46.61	88.92	40.95	45.05	53.05
江苏省	-	-	-	-	-	-	17.65	19.32	22.74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安徽省	-	-	-	1.00	1.06	2.02	3.80	4.18	4.92
北京市	-	-	-	1.45	1.55	2.95	1.14	1.16	1.36
重庆市	-	-	-	1.00	1.11	2.11	1.20	1.26	1.49
天津市	-	-	-	1.00	1.03	1.97	-	-	-
福建省	-	-	-	1.00	1.06	2.03	3.74	4.19	4.94
上海市	-	-	-	-	-	-	0.92	0.93	1.10
江西省	-	-	-	-	-	-	2.00	2.25	2.65
浙江省	-	-	-	-	-	-	6.00	6.57	7.74
合计	38.22	41.41	100.00	47.92	52.42	100.00	77.40	84.93	100.00

5、医疗业务

发行人医疗健康业务主要通过产业投资方式布局。2025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至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的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随之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发行人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恒股份，300340.SZ）、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宇微，300053.SZ）和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正极材料及智能装备领域，是中国新能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经过多年努力已构建“新能源正极材料+智能装备”双轮驱动的主营业务格局，同时依托技术协同优势布局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科恒股份专业从事新能源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已构建完整的产品体系，新能源正极材料方面聚焦高电压、高镍化核心发展方向；科恒股份旗下深圳浩能是智能装备核心供应商，专注新能源电池生产前段关键装备。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宇航电子业务和人工智能芯片、模块、算法业务，其中，宇航电子业务主要为航空航天、工业控制领域提供高可靠的核心元器件及部件（SoC、SiP、EMBC）。航宇微融合自身强大的芯片设计能力，自研的玉龙 410/玉龙 810 人工智能芯片可实现目标识别、目标跟踪、图像处理等多种功能，突破了高端人工智能芯片的进口限制，实现了国产自主可控；玉龙芯片及板

卡经过客户的大量测试和验证，产品已经应用到多个卫星系统和商业航天项目中。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长期聚焦信息与通讯技术、数字能源、工业自动化、医疗电子等领域，为众多优秀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服务。安科讯公司在 ICT（信息与通讯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为华为等优秀企业提供专业的生产制造服务，产品类型包括各种网络通讯产品，交换机、服务器、路由器主板等。

由于发行人于 2025 年将持有的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 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持有，因此，自 2026 年开始，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板块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九、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

（一）在建工程情况

在建工程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营业务板块情况——5、建筑投资”相关介绍。

相关在建工程项目资金全部为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二）拟建项目情况

无。

十、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锚定“打造一流标准的产业综合服务商”战略定位，以产商城融合新型载体投建运为平台，以文旅产业为特色，坚持“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有机整合“产学研+吃住行游购娱展”要素，发挥国有资本对珠海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服务珠海高质量经济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1、行业现状

当前，我国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已基本成型，总体上建立起了以资本为纽带的管控体系，实践中也形成了资金、物资、品牌等资源集中统一配置集团化运作经验，管理资产规模和效率都有了大提升。但是由于路径依赖等因素影响，集团管控目前一定程度还存在总部机关化、总部管理链条过长过细等问题，有企业总部对于控股上市公司管控也没有完全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五分开”。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提出要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不仅是对国资监管机构改革要求，也是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总部提出改革要求。一方面，国资监管机构要对投资、运营公司总部进行授权放权，另一方面这些企业总部也要对所控股企业授予更多产业经营自主权，总部职能转向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唯其如此，企业总部才能从过去产业运营管控中抽脱出来，更多开展资本运营；也唯其如此，企业总部才能从管资产既有模式逐步转向管资本，进一步落实控股实体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更多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有骨干企业。

2、行业前景

当前，全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1）投融资及运营方式趋同

资本投资与运营功能天然难以割裂——投资方通常深度参与运营决策，运营方亦须回应投资方关切，加之金融工具广泛应用，各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投融资及运营模式日益趋同，普遍重视资产证券化、基金化运作，并高度关注资本投入的风险管控与退出机制。同时，地方多数平台已参与持股企业混改，上海国盛、上海国际、湖北宏泰、浙江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均推动多起典型案例。此外，部分大型产业集团出于转型需求，也积极借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经营模式，推进产融结合。

（2）运营业务向区域外延展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以实现保值增值为核心目标，始终面临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双重决策约束：既要寻求低成本、充裕的资金来源，也要追求高效率、高回报

的资金配置。部分发达地区公司在完成本地政策性任务的同时，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区域外，以获取更广泛的资金渠道和更高收益的投资项目。

（3）金融、类金融属性趋强

在产权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整合及清理退出等业务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普遍采用基金、托管等金融工具，其中产权转让与资产证券化已成为主流操作方式，推动其金融及类金融属性持续强化。从收益水平看，企业间呈现明显分化：金融股权占比高、市场化业务多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通常较高，而以政策性、功能性业务为主的公司收益率相对较低。

3、行业政策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国有企业改革重要命题。2018 年，经过近五年的探索，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明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组建方式等具体内容。2019 年，国务院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国发〔2019〕9 号），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授权放权内容。

4、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 40 年来，国有企业的集团化产业运营取得长足进步，在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多个领域都形成了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大型产业集团。但对于资本运营，国有企业目前还存在短板。一方面，国有资产证券化率较低；另一方面，就已上市股票情况看，尽管大部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业绩良好，但市场估值水平普遍偏低。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就是要打造专业平台开展资本运作，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其中，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两种企业的运营模式都不同于传统国企，特别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财务性持股为主的运营模式，决定了企业主要专注于资本运作，发挥财务投资助力产业发展“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目前，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升级成为政策导向，科技创新则是主要驱动力。科技创新是主要驱动力，2019 年股权投资所投行业主要集中于 IT、互联网和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以及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快速回暖，投资案例数 12,327 起，同比上升 63.1%；总投资金额 14,228.70 亿元，同比上升 60.40%。其中，大型产业投资与并购频发，集中在先进制造、新能源、半导体、医疗健康和物流等行业。行业分布来看，IT、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半导体及电子设备、互联网四大行业位居前四，投资案例均超过 1,000 例，在整个市场的占比超过 70%；投资规模也均超过 1,500 亿元，与其他行业拉开较大差距。2022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外部承压、内部求变，各市场在优化调整中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其中，募资总量维持稳定，新募基金数量达 7,061 支，同比小幅提升；在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加深、新基建加速布局的背景下，大型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集中设立，推动市场募资规模维持高位。投资节奏趋缓，2022 年共发生 10,650 起投资案例，涉及金额 9,076.79 亿元，同比分别下滑 13.6%、36.2%；硬科技投资成为市场主导，半导体、新能源和汽车等行业投资总量逆势上涨。退出案例数为 4,365 笔，同比小幅下降 3.7%，被投企业 IPO 数量及占比同步减少，并购、股转和回购的交易热度明显提升；随着 IPO 项目溢价逐步降低和上市不确定性持续增加，相关机构也开始调整退出策略，积极采用更加灵活、多样的退出方式以获取现金收益。而随着股权投资市场的不断调整，市场环境的优化、投资机构的进化、投资策略的细化等也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二）建筑业

1、行业现状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联系紧密。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增长 3.2%，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5.7%。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2%。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我国建筑行业发展将保持稳定，行业增加值、增速将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2、行业前景

建筑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城市化进程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推进，建筑施工行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且中长期仍存在一定的发展机遇。而行业进入门槛低，企业数量庞大，竞争激烈，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而杠杆水平偏高，回款风险持续累积。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建筑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从增长速度看，经济快速发展的亚洲、在石油价格急剧上升中获利的中东地区和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的北非地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三个地区。预计今后几年，全球主要市场的发展趋势为：一是承包商收购并购活动频繁。近几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项目趋向大型化和复杂化，对承包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国际建筑市场的并购活动将会更加活跃。二是承发包方式发生变革。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以及国内相关政策的变化，EPC、PM（工程项目管理）等一揽子式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 BOT、PPP 等融资建造方式已成为国际大型工程项目中广为采用的模式。三是强调承包商融资能力。发达国家工程由以前政府主导的投资逐步演变为私有化投资模式；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则大多依靠吸引外资来完成，因此承包商的融资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

全球建筑业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我国建筑企业开拓对外工程承包市场提供巨

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快，国际建筑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3、行业政策

建筑行业的重点政策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招标投标法》，涉及的内容为推进招投标领域简政放权，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自行招标备案等多项事前核准、备案事项，更多采用事中事后监管，降低制度交易成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涉及的内容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国务院 2019 年 08 月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中提及要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等。

4、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基于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格力集团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格力集团锚定“打造一流标准的产业综合服务商”战略定位，坚持“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发挥国有资本对珠海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服务珠海高质量经济发展。

2、建筑施工

发行人建筑安装业务运营主体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是珠海市属唯一的国有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建安集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设计乙级等资质；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其重点工程多次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

3、金融服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以横琴金投为主体，定位打造“投融数”一体的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涵盖特色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供应链服务、金融科技等，管理运营横琴金投产业示范基地，并参股投资珠海农商行、粤普再贷、粤垦小贷等重点项目，成立以来累计为各类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600 余亿元，实现跨境融资逾 40 亿元，同时紧扣粤澳深度合作发展主题，在澳门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依托“横琴+澳门”双平台优势，致力于为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发行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市是中国五个经济特区之一，具有独特的政策优势。近年来，珠海市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24 年珠海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79.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3.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47%；第二产业增加值 1,904.93 亿元，增长 4.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9.34%；第三产业增加值 2,500.52 亿元，增长 2.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9.19%。公司是珠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市属国有企业，珠海市经济环境和特区政策优势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策优势

2009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横琴总体发展规划》，2011 年 7 月，国务院对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 号），明确同意珠海横琴实施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优惠政策，加快横琴开发，构建粤港澳紧密合作新载体，重塑珠海发展新优势；对横琴地区的企业之间货物的交易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在横琴地区符合产业扶持目录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横琴区域产业及税收优惠政策势必将吸纳全国范围的优质企业入驻。发行人作为珠海本地国有龙头企业，将受益于国家对横琴的开发战略政策。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概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此外，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

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第 2023-23-3 号），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者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1,569,712,716.58	2,327,685,399.41	757,972,682.83
固定资产	1,262,205,601.89	1,330,486,093.15	68,280,49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072,120.89	1,427,102,956.97	-1,969,16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188,844.35	766,002,522.66	206,813,678.31
盈余公积	4,894,144,825.42	4,908,412,545.36	14,267,719.94
未分配利润	36,906,058,702.74	37,429,761,704.12	523,703,00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365,838,180.29	40,903,808,901.61	537,970,721.32
少数股东权益	1,804,894,073.33	1,886,613,232.62	81,719,159.29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6,135,306,118.70	6,099,123,765.49	-36,182,35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542,003.05	251,499,570.62	-42,432.43
所得税费用	259,574,738.33	268,609,718.51	9,034,980.18
净利润	1,103,378,684.19	1,130,483,624.79	27,104,94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254,314.29	1,270,791,401.79	25,537,087.50
少数股东损益	-141,875,630.10	-140,307,777.00	1,567,853.1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54,941,241.12	445,177,507.00	190,236,26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59,066.47	47,559,066.47
盈余公积	4,792,144,825.42	4,806,412,545.36	14,267,719.94
未分配利润	36,253,977,029.28	36,382,386,508.75	128,409,479.4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4,852,077.24	3,986,250.76	-10,865,826.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53,967.00	3,253,967.00
所得税费用	22,846,170.89	26,376,119.26	3,529,948.37
净利润	692,547,848.47	703,137,693.58	10,589,845.11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三）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说明

1、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5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3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4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1) 因前期发行人之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力金投公司）投资项目——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小米基金”）的资料完整度不足进而导致估值金额准确度不足，现以根据补充资料重新计量的小米基金估值为依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因上述追溯调整事项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差异，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列报。

2) 因发行人之子公司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通飞公司），2024年度根据清产核资报告对前期投入的开发支出补提预计损失，对中航通飞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损益调整同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两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768,921.69	-44,526.88	1,724,394.81
资产总额	11,432,501.11	-44,526.88	11,387,97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48.17	-7,252.60	118,095.57
负债总额	6,519,092.34	-7,252.60	6,511,8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347.18	-37,274.28	4,561,072.90
股东权益合计	4,913,408.76	-37,274.28	4,876,134.48

说明：

①由于小米基金差错更正事项影响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9,010.38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7,252.6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757.79万元；

②由于中航通飞公司差错更正事项影响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5,516.5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516.50万元。

对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839,316.83	-44,526.88	1,794,789.96
资产总额	8,352,268.87	-44,526.88	8,307,741.99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00.25	-7,252.60	69,347.66
负债总额	4,073,226.65	-7,252.60	4,065,97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0,380.89	-37,274.28	4,053,106.61
股东权益合计	4,279,042.21	-37,274.28	4,241,767.93

说明：

①由于小米基金差错更正事项影响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9,010.38万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7,252.6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757.79万元；

②由于中航通飞公司差错更正事项影响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5,516.5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516.50万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未来适用法

2024年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3、2025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087 号的审计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皓审字〔2025〕00001435 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皓审字〔2026〕00001941 号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3 年较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与 2022 年相比，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3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珠海格力船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广东富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3	珠海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
4	珠海格金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新设
5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泽瑞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
6	珠海格创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新设
7	珠海格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
8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新设
9	珠海格创新空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新设
10	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合并	新设
11	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
12	珠海海辰文旅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
13	珠海格创兴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
14	珠海海之格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
15	广州阳普智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
16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17 家下属子公司	新增合并	无偿拨入
17	广州昇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注销
18	格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注销

2、2024年较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与 2023 年相比，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4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珠海格金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珠海格创海方文旅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投资设立
6	珠海格度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投资设立
7	Improve Medical USA, Inc.	新增合并	新投资设立
8	广州市诺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投资设立
9	深圳阳普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0	中山市格力房地产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法院指定破产清算小组
11	珠海格金阳普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已注销
12	珠海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无偿划转
13	嘉达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已注销
14	伟思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已注销
15	Henqin Financial Investment Leasing Limited	不再纳入合并	已注销

3、2025年较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与 2024 年相比，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0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珠海格旅悦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投资设立
2	珠海市九洲航海文化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国企重组无偿划入
3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国企重组无偿划入
4	珠海九洲港珠澳大桥旅游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国企重组无偿划入
5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	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	珠海格创云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	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珠海格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14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珠海格金正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珠海格金阳普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珠海格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珠海格金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珠海格创新空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	珠海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	珠海兴格园谷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	珠海格创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

	(有限合伙)		集团有限公司
32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泽瑞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珠海横琴瑞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珠海横琴新区天使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	珠海横琴金投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	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	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	珠海金琴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珠海金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	嘉达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	伟思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HenqinFinancialInvestmentLeasingLimited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	珠海格度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7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	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50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	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	阳普智慧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	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吉迪思诊断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	广东阳普智慧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	广州阳普智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	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9	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广州医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	南京阳普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	VascuTechnologyInc.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	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	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益康比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	广州航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7	珠海市航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68	广州阳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	珠海阳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广州体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1	广州泰立基因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2	广州市诺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	珠海阳泰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	ImproveMedicalUSA.Inc.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	珠海阳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6	深圳阳普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	江苏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2	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	溧阳市浩能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4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5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86	广东科明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7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8	广东科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9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苏州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	珠海市安科讯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	西安安科讯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4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6	澳门航天科技一人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7	青岛欧比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	青岛欧比特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	上海欧比特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	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	广东欧比特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	聊城欧比特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104	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	北京鲲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	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	甘肃航宇微大数据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	新余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	新疆欧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26年3月末较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与 2025 年末相比，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珠海万山兴格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新设立

(七) 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数据

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738.06	696,821.27	1,051,414.53	1,004,95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21.16	55,942.73	186,819.90	194,929.59
应收票据	10,860.64	15,138.62	2,427.94	17,032.50
应收账款	312,346.07	278,439.68	440,799.54	410,063.92
预付款项	11,118.72	13,470.98	22,915.06	37,685.40
应收款项融资	2,974.94	2,974.94	7,181.84	-
其他应收款	132,803.79	210,819.85	146,209.53	43,989.78
存货	569,895.27	578,036.23	613,543.40	509,259.56
合同资产	110,508.90	107,293.08	49,434.74	1,621.38
持有待售资产	1,325,423.78	2,707,752.66	-	3,8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3,158.14	291,388.34	298,452.16	156,943.12
其他流动资产	529,356.42	1,127,007.99	1,233,889.82	1,443,027.47
流动资产合计	4,304,105.90	6,085,086.38	4,053,088.45	3,823,311.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36,206.63	1,828,167.95	1,143,652.49	985,290.69
长期股权投资	3,871,671.57	3,869,464.36	1,397,030.47	1,768,92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6,414.85	952,949.89	1,088,334.15	809,034.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16.70	18,155.05	1,509,104.07	1,342,708.03
投资性房地产	628,830.04	612,086.80	1,769,855.85	1,213,567.49
固定资产	316,227.95	318,613.56	386,065.97	156,782.18
在建工程	159,855.95	141,979.98	547,417.04	594,953.57
使用权资产	8,011.77	8,132.57	10,143.19	1,220.88
无形资产	19,978.92	20,230.00	146,289.51	66,936.56
开发支出	0.00	0.00	6,460.54	-
商誉	0.00	0.00	136,334.23	19,370.97
长期待摊费用	43,801.96	44,560.36	45,927.29	46,65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59.05	120,058.55	180,463.13	203,55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428.07	421,508.51	416,621.74	400,19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5,903.46	8,355,907.60	8,783,699.67	7,609,189.64
资产总计	12,660,009.36	14,440,993.98	12,836,788.12	11,432,50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744.33	1,246,564.65	1,357,020.48	1,565,305.60
应付票据	17,913.27	22,455.74	43,672.87	61,018.60
应付账款	459,643.39	491,706.77	702,550.30	435,209.06
预收款项	2,513.26	4,108.95	6,403.37	3,248.94
应付职工薪酬	13,013.25	15,916.18	30,286.64	20,876.80
应交税费	11,718.54	18,937.17	23,395.20	22,437.58
其他应付款	1,552,089.23	2,924,222.00	179,038.30	143,092.23
合同负债	142,137.90	103,665.36	125,960.63	60,36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297.14	820,358.52	1,042,684.79	199,528.84
其他流动负债	351,654.13	353,994.56	461,019.03	963,006.29
流动负债合计	4,536,724.43	6,001,929.89	3,972,031.61	3,474,08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7,275.94	1,448,779.84	1,772,141.37	1,616,417.20
应付债券	1,767,231.33	1,966,780.42	1,537,086.61	1,098,355.00
租赁负债	8,290.96	8,063.26	9,024.64	549.58
长期应付款	220,705.19	241,408.33	96,360.33	112,647.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438.79	375.55
预计负债	2,333.49	2,333.49	2,533.37	2,746.4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收益	269.23	269.23	57,485.11	58,91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54.43	42,760.95	164,089.51	125,34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11.39	29,733.16	36,278.19	29,657.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8,871.96	3,740,128.68	3,675,437.92	3,045,007.40
负债合计	7,975,596.38	9,742,058.58	7,647,469.53	6,519,09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89,968.02	589,968.02	677,279.12	773,073.12
其他综合收益	-462,976.33	-415,945.12	-234,613.44	-441,009.74
专项储备	12,100.42	12,095.55	691.4	4.82
盈余公积	533,963.51	533,963.51	492,437.36	490,841.25
未分配利润	1,856,011.94	1,823,819.46	1,742,033.62	1,775,4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067.56	4,543,901.42	4,677,828.06	4,598,347.18
少数股东权益	155,345.41	155,033.98	511,490.52	315,06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4,412.97	4,698,935.40	5,189,318.58	4,913,4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0,009.36	14,440,993.98	12,836,788.12	11,432,501.11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911.71	712,907.85	704,769.59	659,604.10
营业收入	84,911.71	712,907.85	704,769.59	659,604.10
已赚保费			-	-
二、营业总成本	30,741.46	755,988.91	771,922.91	722,620.92
营业成本	58,170.77	538,965.05	563,585.32	588,355.62
税金及附加	1,504.23	13,122.68	11,681.14	11,902.53
销售费用	2,754.63	19,251.01	21,211.37	18,254.80
管理费用	9,617.18	75,072.02	76,486.31	53,903.08
研发费用	886.86	23,161.65	30,062.81	26,393.61
财务费用	-42,192.20	86,416.50	68,895.96	23,811.27
其中：利息费用	25,332.62	123,407.68	148,978.22	101,327.58
利息收入	67,791.66	39,350.29	82,253.10	80,002.20
加：其他收益	15.90	10,074.37	11,972.76	4,593.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07.16	236,791.44	24,746.73	80,92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8.58	159,538.26	-62,795.15	47,459.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1.55	23,788.84	95,740.96	70,00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4.05	-16,857.09	-11,741.41	-1,521.8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00.00	-153,375.99	-19,782.11	-13,66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229.97	-221.68	3,113.76
三、营业利润	37,457.71	68,570.48	33,561.93	80,426.61
加：营业外收入	450.63	9,048.62	2,965.40	2,574.89
减：营业外支出	134.71	1,416.69	3,200.95	1,340.30
四、利润总额	37,773.64	76,202.42	33,326.38	81,661.20
减：所得税费用	5,331.52	29,471.14	31,424.01	23,562.87
五、净利润	32,442.11	46,731.28	1,902.37	58,098.33
少数股东损益	249.63	2,273.34	-23,308.61	9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92.48	44,457.94	25,210.98	57,10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6,754.37	206,302.40	-27,202.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76,646.19	206,396.30	-27,37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8.17	-93.9	175.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0,023.08	208,204.77	30,89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2,188.26	231,607.28	29,72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65.17	-23,402.50	1,172.77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684.26	1,804,798.92	1,336,249.95	669,96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9.87	1,001.39	20,960.48	13,59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3.53	301,281.44	196,664.84	153,7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627.65	2,107,081.75	1,553,875.27	837,26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079.10	2,138,979.83	1,762,031.93	681,91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1.10	120,386.77	94,387.91	62,1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3.36	78,162.41	58,057.27	55,58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36.92	79,962.00	259,660.28	77,2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80.47	2,417,491.01	2,174,137.39	876,8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2.82	-310,409.25	-620,262.12	-39,61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6,318.91	2,535,123.82	2,999,489.71	1,441,51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03.77	393,811.25	258,379.35	154,98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	9,313.40	7,239.44	5,14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2	32,041.10	68,979.07	228,51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791.41	5,500,593.12	3,334,087.57	1,830,16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53.74	188,692.75	137,011.11	622,60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690.92	5,648,604.41	2,898,263.05	1,912,458.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6.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32	131,064.37	49,470.82	38,21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53.98	5,968,361.53	3,084,744.99	2,573,37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37.43	-467,768.41	249,342.58	-743,21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0	9,000.00	12,903.01	50,9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081.91	4,135,002.77	4,532,215.60	4,171,16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	349,033.67	184,140.25	253,96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54.36	4,493,036.43	4,729,258.86	4,476,06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891.08	3,634,714.77	3,873,228.29	2,724,02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47.69	207,411.57	309,322.18	749,82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2.44	213,527.20	143,626.85	43,54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691.21	4,055,653.54	4,326,177.33	3,517,39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36.85	437,382.90	403,081.53	958,67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43	-20.74	1,202.69	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57.32	-340,815.51	33,364.68	175,8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465.81	685,608.48	1,026,423.99	993,059.31

2、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871.97	264,391.88	409,975.25	572,74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0	20.00
预付款项	1.30	1.30	1.3	18.51
其他应收款	1,214,081.92	1,028,410.57	2,334,938.38	1,877,680.75
持有待售资产	1,325,423.78	2,707,752.66	-	-
其他流动资产	462,219.22	1,064,017.98	1,113,815.21	1,329,586.14
流动资产合计	3,569,598.19	5,064,574.38	3,878,730.14	3,780,050.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342.69	99,351.23	49,451.28	40,189.54
长期股权投资	5,705,011.66	5,885,531.25	3,810,521.56	3,802,13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4,019.99	920,555.03	1,084,481.34	807,379.44
投资性房地产	45,524.22	45,524.22	178,701.46	176,983.92
固定资产	3,030.32	3,057.24	3,186.14	3,347.64
无形资产	255.25	293.91	3,303.29	4,307.41
长期待摊费用	126.19	150.58	234.54	2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26.56	81,026.56	81,026.56	150,00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5.06	9,942.45	6,635.87	8,05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9,421.94	7,045,432.45	5,217,542.03	4,992,663.07
资产总计	10,389,020.13	12,110,006.84	9,096,272.17	8,772,71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8,111.64	1,060,332.76	1,088,457.94	1,332,443.41
应付职工薪酬	1,250.66	1,849.20	1,628.68	1,534.41
应交税费	119.51	3,090.89	2,447.26	720.75
其他应付款	1,809,463.85	3,237,513.43	464,901.42	647,04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186.62	552,047.44	835,167.78	132,905.94
其他流动负债	332,215.57	330,753.37	413,371.43	909,702.50
流动负债合计	3,776,347.86	5,185,587.08	2,805,974.52	3,024,35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415.00	262,629.00	365,564.54	298,414.44
应付债券	1,767,231.33	1,966,780.42	1,467,226.83	1,098,35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3.39	4,693.39	5,119.13	5,21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4,339.73	2,234,102.81	1,837,910.50	1,401,989.04
负债合计	5,770,687.58	7,419,689.89	4,643,885.02	4,426,34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611,971.23	611,971.23	617,969.41	714,988.18
其他综合收益	-454,698.57	-408,189.41	-246,885.60	-453,819.74
盈余公积	523,763.51	523,763.51	482,237.36	480,641.25
未分配利润	1,937,296.37	1,962,771.62	1,599,065.98	1,604,56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8,332.54	4,690,316.94	4,452,387.15	4,346,37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89,020.13	12,110,006.84	9,096,272.17	8,772,713.19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3.43	7,018.14	7,854.30	5,317.46
营业收入	1,223.43	7,018.14	7,854.30	5,317.46
二、营业总成本	-42,000.21	55,208.63	41,475.73	46,399.76
营业成本	548.27	2,744.10	2,809.54	2,397.49
税金及附加	128.50	2,172.76	600.24	933.94
管理费用	1,456.31	7,337.48	6,159.73	5,391.25
财务费用	-44,133.29	42,954.29	31,906.21	37,677.08
其中：利息费用	18,857.49	56,608.67	83,493.96	102,025.56
利息收入	63,339.60	13,558.77	53,214.56	65,577.51
加：其他收益	2.76	784.94	9.2	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12.80	463,454.79	49,614.06	34,42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48.58	30,432.79	-1,020.92	14,81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6.56	708.1	769.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43	30.21	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6.75	24.44	-
二、营业利润	-25,386.40	414,850.86	16,764.58	-5,887.15
加：营业外收入	--	1.93	6.62	21.56
减：营业外支出	88.84	918.45	910.57	864.89
三、利润总额	-25,475.25	413,934.34	15,860.63	-6,730.47
减：所得税费用	--	-1,327.10	-100.47	2,305.11
四、净利润	-25,475.25	415,261.43	15,961.09	-9,035.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4,526.51	206,934.14	-32,730.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50,734.93	222,895.23	-41,765.61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83	5,708.47	5,237.56	4,81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	--	3,501.41	4,18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2	4,904.33	8,633.84	15,2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67	10,612.79	17,372.81	24,22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55	62.25	159.33	22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10	6,028.84	5,469.77	4,59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4.75	589.43	1,218.62	6,41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2	3,815.97	3,659.28	2,33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4.82	10,496.50	10,507.00	13,57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8.15	116.30	6,865.82	10,65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000.00	5,352,494.18	1,102,605.61	1,341,104.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18.92	336,553.30	120,386.51	122,6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60	4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33.35	36,464.48	65,0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718.92	5,695,289.42	1,259,503.01	1,528,85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62	11,740.30	18,650.45	67,90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693.69	5,675,041.31	1,367,576.56	1,706,019.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42.29	25,839.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37.31	5,703,623.90	1,412,066.79	1,773,9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81.61	-8,334.48	-152,563.78	-245,06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664.84	3,084,736.67	3,565,834.61	3,609,149.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13.44	760,035.20	1,196,351.04	2,165,4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178.28	3,844,771.87	4,762,185.65	5,774,63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400.00	2,988,896.44	3,177,233.08	2,502,207.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17.32	119,824.40	237,935.92	742,60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84.32	874,149.30	1,355,204.50	2,223,67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201.64	3,982,870.13	4,770,373.50	5,468,48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23.37	-138,098.26	-8,187.85	306,15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35.93	1,191.39	-1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480.09	-145,580.50	-152,694.43	71,71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91.88	409,972.38	562,666.81	490,949.0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871.97	264,391.88	409,972.38	562,666.81

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738.06	7.76	696,821.27	4.83	1,051,414.53	8.19	1,004,958.75	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21.16	0.34	55,942.73	0.39	186,819.90	1.46	194,929.59	1.71
应收票据	10,860.64	0.09	15,138.62	0.10	2,427.94	0.02	17,032.50	0.15
应收账款	312,346.07	2.47	278,439.68	1.93	440,799.54	3.43	410,063.92	3.59
预付款项	11,118.72	0.09	13,470.98	0.09	22,915.06	0.18	37,685.40	0.33
应收款项融资	2,974.94	0.02	2,974.94	0.02	7,181.84	0.06	-	-
其他应收款	132,803.79	1.05	210,819.85	1.46	146,209.53	1.14	43,989.78	0.38
存货	569,895.27	4.50	578,036.23	4.00	613,543.40	4.78	509,259.56	4.45
合同资产	110,508.90	0.87	107,293.08	0.74	49,434.74	0.39	1,621.38	0.01
持有待售资产	1,325,423.78	10.47	2,707,752.66	18.75	-	-	3,800.00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3,158.14	2.16	291,388.34	2.02	298,452.16	2.32	156,943.12	1.37
其他流动资产	529,356.42	4.18	1,127,007.99	7.80	1,233,889.82	9.61	1,443,027.47	12.62
流动资产合计	4,304,105.90	34.00	6,085,086.38	42.14	4,053,088.45	31.57	3,823,311.47	33.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36,206.63	14.50	1,828,167.95	12.66	1,143,652.49	8.91	985,290.69	8.62
长期股权投资	3,871,671.57	30.58	3,869,464.36	26.80	1,397,030.47	10.88	1,768,921.69	1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6,414.85	7.16	952,949.89	6.60	1,088,334.15	8.48	809,034.71	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16.70	0.14	18,155.05	0.13	1,509,104.07	11.76	1,342,708.03	11.74
投资性房地产	628,830.04	4.97	612,086.80	4.24	1,769,855.85	13.79	1,213,567.49	10.62
固定资产	316,227.95	2.50	318,613.56	2.21	386,065.97	3.01	156,782.18	1.37
在建工程	159,855.95	1.26	141,979.98	0.98	547,417.04	4.26	594,953.57	5.2
使用权资产	8,011.77	0.06	8,132.57	0.06	10,143.19	0.08	1,220.88	0.01
无形资产	19,978.92	0.16	20,230.00	0.14	146,289.51	1.14	66,936.56	0.59
开发支出	-	-	-	-	6,460.54	0.05	-	-
商誉	-	-	-	-	136,334.23	1.06	19,370.97	0.17
长期待摊费用	43,801.96	0.35	44,560.36	0.31	45,927.29	0.36	46,659.52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59.05	0.95	120,058.55	0.83	180,463.13	1.41	203,552.50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428.07	3.38	421,508.51	2.92	416,621.74	3.25	400,190.86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5,903.46	66.00	8,355,907.60	57.86	8,783,699.67	68.43	7,609,189.64	66.56
资产总计	12,660,009.36	100	14,440,993.98	100	12,836,788.12	100	11,432,501.11	1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32,501.11 万元、12,836,788.12 万元、14,440,993.98 万元和 12,660,009.36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823,311.47 万元、4,053,088.45 万元、6,085,086.38 万元和 4,304,105.9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3.44%、31.57%、42.14%和 34.0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09,189.64 万元、8,783,699.67 万元、8,355,907.60 万元和 8,355,903.4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6.56%、68.43%、57.86%和 66.00%。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04,958.75 万元、1,051,414.53 万元、696,821.27 万元和 982,738.0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79%、8.19%、4.83%和 7.7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54,593.26 万元,降幅 33.73%,主要系对珠海科技集团现金出资、股权划转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85,916.79 万元,增幅 41.03%,主要系发行人大额存单到期或提前转让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表：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4.37	0.00%
银行存款	660,919.86	94.85%
其他货币资金	35,751.54	5.13%
未到期应收利息	125.49	0.02%
合计	696,821.27	100.00%

2、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10,063.92 万元、440,799.54 万元、278,439.68 万元和 312,346.0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59%、3.43%、1.93%和 2.4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162,359.86 万元,降幅 36.83%,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所致。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5,310.56	37.82%
1-2 年	4,172.62	1.50%
2-3 年	3,450.67	1.24%
3 年以上	193,773.46	69.59%
小计	306,707.31	110.15%
减：坏账准备	28,267.63	10.15%
合计	278,439.68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46,647.26	929.24	11.18
第二名	40,214.47	404.24	9.64
第三名	30,037.74	300.38	7.20
第四名	26,078.90	-	6.25
第五名	25,290.76	-	6.06
合计	168,269.12	1,633.86	40.33

3、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989.78 万元、146,209.53 万元、210,819.85 万元和 132,803.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8%、1.14%、1.46%和 1.0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32.37%，主要系新增对外资金拆借款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4,610.32 万元，增幅 44.20%，主要系新增对外资金拆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78,016.06 万元，降幅 36.99%，主要系对手方归还资金拆借款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8,934.03	4.24%
应收股利：	19,389.60	9.20%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1 年以内	95,029.93	45.08%
1-2 年	1,141.63	0.54%
2-3 年	480.58	0.23%
3 年以上	145,916.63	69.21%
减：坏账准备	60,072.54	28.49%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小计	182,496.23	86.57%
合计	210,819.85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等	2,254.91	1.24%
资金拆借	70,092.56	38.41%
往来款	158,544.16	86.88%
其他	11,677.15	6.40%
小计	242,568.77	132.92%
减：坏账准备	60,072.54	32.92%
合计	182,496.23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90,619.20	3 年以上	49.66%	-
第二名	往来款	40,085.56	1 年以内	21.97%	-
第三名	往来款	30,007.00	1 年以内	16.44%	-
第四名	拆迁补偿	6,268.48	1 年以内	3.43%	-
第五名	往来款	3,486.02	2-3 年	1.91%	-
合计	-	170,466.26		93.41%	

4、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09,259.56 万元、613,543.40 万元、578,036.23 万元和 569,895.2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5%、4.78%、4.00%和 4.5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37.72	0.06%
周转材料	19.19	0.00%
开发成本	553,793.20	95.81%
合同履约成本	23,886.13	4.13%
合计	578,036.23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兴格芳邻花园	2022/4/1	2026/12/1	108,700.00	80,789.04	自筹资金
兴格睦邻	2023/12/1	2029/12/1	499,000.00	240,568.29	自筹资金
兴世大厦	2022/11/1	2026/10/1	253,228.00	64,770.54	自筹资金
邻礼项目	2022/11/1	2026/9/1	131,800.00	83,912.13	自筹资金
漫舒项目	2022/4/1	2026/8/1	138,685.66	-	自筹资金
兴格嘉邻园	2025/10/1	2028/10/1	44,950.00	-	自筹资金
合计	---	---	---	470,040.01	-

5、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3,027.47 万元、1,233,889.82 万元、1,127,007.99 万元和 529,356.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9.61%、7.80%和 4.18%，主要为大额存单和待抵扣进项税。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61,595.26	5.47

预缴税款	1,781.07	0.16
大额存单	1,063,631.64	94.38
其他	-	-
合计	1,127,007.99	100.00

6、长期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85,290.69 万元、1,143,652.49 万元、1,828,167.95 万元和 1,836,206.63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62%、8.91%、12.66%和 14.5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84,515.46 万元, 增幅 59.85%, 主要系横琴金投租赁和保理业务发展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315,263.90	44,530.03	1,270,733.8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0,710.51	-	120,710.51
保理本金	616,598.07	22,350.67	594,247.40
公司间借款	254,974.91	-	254,974.91
其他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6,875.83	25,087.61	291,788.22
合计	1,869,961.05	41,793.09	1,828,167.95

7、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68,921.69 万元、1,397,030.47 万元、3,869,464.36 万元和 3,871,671.57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5.47%、10.88%、26.80%和 30.58%。2024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下降 21.02%, 主要系将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以及减少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等企业的投资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472,433.89 万元, 增幅 176.98%, 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

司共同组建珠海科技集团，并将格力金投等子公司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进行注资，导致 2025 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联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算方式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796.69	-	3,630,796.69	权益法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489.28	-	122,489.28	权益法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77,854.20	-	77,854.20	权益法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9,837.28	-	29,837.28	权益法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927.49	-	3,927.49	权益法
珠海美凌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277.87	-	2,277.87	权益法
珠海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1,365.52	-	1,365.52	权益法
横琴华南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服务有限公司	629.16	-	629.16	权益法
珠海花冠电脑有限公司	381.39	381.39	-	权益法
金美科技有限公司	211.35	211.35	-	权益法
珠海优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2	-	99.92	权益法
珠海先进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84.04	-	84.04	权益法
格方乐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5.37	-	75.37	权益法
珠海超大股份有限公司	37.50	37.50	-	权益法
珠海飞梭巴西公司	29.25	29.25	-	权益法
珠海横琴金投小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5	-	27.55	权益法
润绩(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25.29	25.29	-	权益法
珠海格力广告有限公司	14.00	14.00	-	权益法
合计	3,870,163.15	698.79	3,869,464.36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09,034.71 万元、1,088,334.15 万元、952,949.89 万元和 906,41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08%、8.48%、6.60%和 7.1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4.52%，主要系持有格力电器股份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79,849.68
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7.66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000.00
珠海市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816.04
珠海市国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31.65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2.16
珠海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71
合计	952,949.89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342,708.03 万元、1,509,104.07 万元、18,155.05 万元和 17,416.7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74%、11.76%、0.13%和 0.1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和债务工具投资。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490,949.02 万元，降幅 98.80%，主要系因为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力金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17,686.81
其他	468.24
合计	18,155.05

10、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13,567.49 万元、1,769,855.85 万元、612,086.80 万元和 628,830.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0.62%、13.79%、4.24%和 4.9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5.84%，主要系在建工程竣工转入本科目；2025 年末

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7,769.05 万元，降幅 65.43%，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创投控、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3,800.00 万元、0.00 万元、2,707,752.66 万元和 1,325,423.7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03%、0.00%、18.75%和 10.47%。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珠海科技集团出资，截至 2025 年末存在未交割资产。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130.69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01.80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423.78
合计	2,707,752.66

12、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94,953.57 万元、547,417.04 万元、141,979.98 万元和 159,855.9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20%、4.26%、0.98%和 1.2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05,437.06 万元，降幅 74.07%，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创投控、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3、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6,936.56 万元、146,289.51 万元、20,230.00 万元和 19,978.9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59%、1.14%、0.14%和 0.1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26,059.51 万元，降幅 86.18%，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创投控、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商誉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9,370.97 万元、136,334.2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17%、1.06%、0.00%和 0.0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6,334.23 万元, 降幅 100.00%, 主要系格力金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00,190.86 万元、416,621.74 万元、421,508.51 万元和 427,428.07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50%、3.25%、2.92%和 3.38%。

(二) 负债构成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744.33	13.61	1,246,564.65	12.80	1,357,020.48	17.74	1,565,305.60	24.01
应付票据	17,913.27	0.22	22,455.74	0.23	43,672.87	0.57	61,018.60	0.94
应付账款	459,643.39	5.76	491,706.77	5.05	702,550.30	9.19	435,209.06	6.68
预收款项	2,513.26	0.03	4,108.95	0.04	6,403.37	0.08	3,248.9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3,013.25	0.16	15,916.18	0.16	30,286.64	0.4	20,876.80	0.32
应交税费	11,718.54	0.15	18,937.17	0.19	23,395.20	0.31	22,437.58	0.34
其他应付款	1,552,089.23	19.46	2,924,222.00	30.02	179,038.30	2.34	143,092.23	2.19
合同负债	142,137.90	1.78	103,665.36	1.06	125,960.63	1.65	60,361.00	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297.14	11.29	820,358.52	8.42	1,042,684.79	13.63	199,528.84	3.06
其他流动负债	351,654.13	4.41	353,994.56	3.63	461,019.03	6.03	963,006.29	14.77
流动负债合计	4,536,724.43	56.88	6,001,929.89	61.61	3,972,031.61	51.94	3,474,084.94	5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7,275.94	17.14	1,448,779.84	14.87	1,772,141.37	23.17	1,616,417.20	24.8
应付债券	1,767,231.33	22.16	1,966,780.42	20.19	1,537,086.61	20.1	1,098,355.00	16.85
租赁负债	8,290.96	0.10	8,063.26	0.08	9,024.64	0.12	549.58	0.01
长期应付款	220,705.19	2.77	241,408.33	2.48	96,360.33	1.26	112,647.60	1.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438.79	0.01	375.55	0.01
预计负债	2,333.49	0.03	2,333.49	0.02	2,533.37	0.03	2,746.49	0.04
递延收益	269.23	0.00	269.23	0.00	57,485.11	0.75	58,910.75	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54.43	0.54	42,760.95	0.44	164,089.51	2.15	125,348.17	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11.39	0.38	29,733.16	0.31	36,278.19	0.47	29,657.07	0.4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8,871.96	43.12	3,740,128.68	38.39	3,675,437.92	48.06	3,045,007.40	46.71
负债合计	7,975,596.38	100	9,742,058.58	100	7,647,469.53	100	6,519,092.34	1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6,519,092.34 万元、7,647,469.53 万元、9,742,058.58 万元和 7,975,596.38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 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3.29%、51.94%、61.61%和 56.88%, 非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46.71%、48.06%、38.39%和 43.12%。

1、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65,305.60 万元、1,357,020.48 万元、1,246,564.65 万元和 1,085,744.33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4.01%、17.74%、12.80%和 13.61%。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61.00	0.04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40,580.00	11.28
信用借款	1,103,476.91	88.52
质押+保证借款	-	-
抵押+保证借款	-	-
票据贴现	730.59	0.06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16.14	0.11
合计	1,246,564.65	100.00

2、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435,209.06 万元、702,550.30 万元、491,706.77 万元和 459,643.39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68%、9.19%、5.05%和 5.7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1.43%,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10,843.53 万元, 降幅 30.01%, 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 格创投控、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及服务费	21,034.44	4.28
应付工程款（含暂估工程款）	468,420.34	95.26
应付设备款	2,158.97	0.44
技术服务费	-	
其他	93.02	0.02
合计	491,706.77	100.0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528.84 万元、1,042,684.79 万元、820,358.52 万元和 900,297.1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06%、13.63%、8.42%和 11.2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9,632.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8,268.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643.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4.04
合计	820,358.52

4、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63,006.29 万元、461,019.03 万元、353,994.56 万元和 351,654.1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4.77%、6.03%、3.63%和 4.41%。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和 ABS（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5、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616,417.20 万元、1,772,141.37 万元、1,448,779.84 万元和 1,367,275.9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4.80%、23.17%、14.87%和 17.1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相对稳定。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39,612.25	16.54
抵押借款	352,703.54	24.34
保证借款	709,241.57	48.95
信用借款	532,296.40	36.74
质押+保证借款	51,816.39	3.58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42.15	0.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9,632.46	30.35
合计	1,448,779.84	100.00

6、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098,355.00 万元、1,537,086.61 万元、1,966,780.42 万元和 1,767,231.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6.85%、20.10%、20.19%和 22.16%。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新发行及偿付债券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与成本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与成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0,920.05 万元、24,746.73 万元、236,791.44 万元和 34,607.16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56,173.32 万元，降幅 69.42%，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025 年较 2024 年大幅增长 212,044.71 万元，增幅 856.87%，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538.26	-62,795.15	47,45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53.05	4,193.34	18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44.38	2,402.86	1,068.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15.00	4,939.85	4,946.0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08	-	1,60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7,558.40	46,147.25	19,40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9.02	19,587.01	4,739.5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63	6,723.34	417.35
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收益	3,591.71	3,620.18	1,096.05
其他投资收益	-	-71.94	-
合计	236,791.44	24,746.73	80,920.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0,000.96 万元、95,740.96 万元、23,788.84 万元和-1,021.55 万元。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增长 25,739.99 万元，增幅 36.7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71,952.12 万元，降幅 75.15%，主要系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格力金投持仓上市公司市值、部分基金公允价值同比减少所致。

表：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5.10	12,365.34	-18,515.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85.00	45,073.22	52,049.8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611.26	38,745.11	36,488.65
衍生金融资产	-	-442.71	-
其他	-	-	-22.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3,788.84	95,740.96	70,000.96

4、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74.89 万元、2,965.40 万元、9,048.62 万元和 450.63 万元。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2.00	124.44
违约赔偿收入	309.17	1,371.30	671.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08	0.23	3.62
合并成本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1.71	20.25	515.35
不需支付款项	108.57	285.08	0.13
拆迁补偿收入	1,117.97	473.36	1,085.23
其他	7,050.12	663.19	174.73
合计	9,048.62	2,965.40	2,574.89

5、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662.73 万元、-19,782.11 万元、-153,375.99 万元和-49,2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所致。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亏损较 2024 年增加 133,593.88 万元，增幅 675.33%，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幅较大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5,850.97	-16,994.70	-2,659.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14.33	-723.52	46.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276.94	-	-10,157.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70.43	-529.7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96.33	-67.9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28.17	-	-
商誉减值损失	-	-1,186.81	-293.40
其他	194.42	-10.31	-
合计	-153,375.99	-19,782.11	-13,662.73

6、其他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593.24 万元、11,972.76 万元、10,074.37 万元和 15.90 万元。

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285.35	11,210.68	4,418.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7.23	22.99	72.6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0.85	7.24	0.62
进项税加计抵减	717.76	720.54	22.70
其他	3.18	11.31	79.10
合计	10,074.37	11,972.76	4,593.24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5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表：2025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5.0 产业新空间项目补贴	4,352.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经营扶持	2,610.70
“百千万工程”金融服务平台	777.52
其他	1,545.01
合计	9,285.35

7、营业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80,426.61 万元、33,561.93 万元、68,570.48 万元和 37,457.7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58.27%，主要系 2024 年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及财务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35,008.55 万元，增幅 104.31%，主要系 2025 年投资收益回升所致。

8、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7,101.43 万元、25,210.98 万元、44,457.94 万元和 32,192.4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55.85%，主要原因系投资收益损失。2025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19,246.96 万元，增幅 76.34%，主要系 2025 年投资收益回升所致。

9、期间费用分析

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754.63	3.24	19,251.01	2.70	21,211.37	3.01	18,254.80	2.77
管理费用	9,617.18	11.33	75,072.02	10.53	76,486.31	10.85	53,903.08	8.17
研发费用	886.86	1.04	23,161.65	3.25	30,062.81	4.27	26,393.61	4.00
财务费用	-42,192.20	-49.69	86,416.50	12.12	68,895.96	9.78	23,811.27	3.61
期间费用合计	-28,933.53	-34.08	203,901.18	28.60	196,656.45	27.90	122,362.76	18.5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2,362.76 万元、196,656.45 万元、203,901.18 万元和 -28,93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5%、27.90%、28.60%和 -34.08%。202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主要是公司一季度对外融资较少，产生利息收入远超利息支出。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4,627.65	2,107,081.75	1,553,875.27	837,2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88,480.47	2,417,491.01	2,174,137.39	876,8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2.82	-310,409.25	-620,262.12	-39,61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78,791.41	5,500,593.12	3,334,087.57	1,830,1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2,353.98	5,968,361.53	3,084,744.99	2,573,37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37.43	-467,768.41	249,342.58	-743,21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1,154.36	4,493,036.43	4,729,258.86	4,476,06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37,691.21	4,055,653.54	4,326,177.33	3,517,39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36.85	437,382.90	403,081.53	958,676.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43	-20.74	1,202.69	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57.32	-340,815.51	33,364.68	175,885.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18.49 万元、-620,262.12 万元、-310,409.25 万元和-43,852.8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1465.59%，主要系一方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叠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所致。202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增加 236.1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横琴金投报告期内新增对外经营性往来款所致。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 2024 年度有所收窄，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未发生大额事项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211.52 万元、249,342.58 万元、-467,768.41 万元和 726,437.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情况考量，2024 年将理财计划计入科目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列表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列表，计入投资收到的现金科目，导致 2024 年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大幅增加。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正转负，主要系 2025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564.86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幅为 94.90%。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

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1、发行人 2025 年通过货币资金等方式向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作价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上述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的投资活动产生，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8,676.31 万元、403,081.53 万元、437,382.90 万元和-386,536.85 万元。近三年公司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73,843.71 万元、4,182,550.47 万元和 3,842,126.34 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重分别为 98.76%、96.68%和 94.74%。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63.00	67.46	59.57	57.02
流动比率 (倍)	0.95	1.01	1.02	1.10
速动比率 (倍)	0.82	0.92	0.87	0.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5	1.19	1.42	1.7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02 倍、1.01 倍、0.95 倍，近三年及一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0.87 倍、0.92 倍、0.82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小幅下降，但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2%、59.57%、67.46%、63.00%。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4 倍、1.42 倍和 1.19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项目建设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对其利息支出有足够的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	1.98	1.66	2.28
存货周转率	0.10	0.90	1.00	1.18

注：2026 年 3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年、1.66 次/年、1.98 次/年和 0.29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及 2023 年度并表横琴金投后供应链业务增加往来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年、1.00 次/年、0.90 次/年和 0.10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系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工程构成，受工程进度影响较大。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产业金融服务板块以横琴金投为主体，定位打造“投融数”一体的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抓紧琴澳一体化机遇，探索资本与数据要素跨境双向流动，全力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建筑安装板块深耕“工程管理+施工”产业链，重点服务珠海产业载体开发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城市建设与运营新模式；综合投资开发板块专注于特色片区综合规划、标杆项目投资开发等业务领域，助力城市能级提升与高质量发展；文旅运营服务板块积极打造“打造大湾区一流综合性城市文旅运营服务平台”，以酒店开发运营、餐饮服务、码头管理、文旅综合体运营服务及文旅延伸产业等”，产城融合板块构建“资产运营—产业服务—生态赋能”产城融合服务体系，致力于为中小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赋能。

当前，格力集团锚定“打造一流标准的产业综合服务商”战略定位，以产商城融合新型载体投建运为平台，以文旅产业为特色，坚持“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有机整合“产学研+吃住行游购娱展”要素，发挥国有资本对珠海经济

和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服务珠海高质量经济发展。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5,692,908.06 万元，占总负债的 71.3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20,856.1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49.55%；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5,420,856.14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5.2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820,856.14	49.55%
公司债券	1,100,000.00	19.32%
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0.00	26.35%
资产支持证券	232,051.92	4.08%
其他有息负债	40,000.00	0.70%
合计	5,692,908.06	100.00%

（二）有息债务类型与期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337,695.60 万元，占总负债的 29.3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限项目融资规模占比较低，融资需求以短中期为主，且短中期有息负债成本优势显著。

有息债务类型与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85,744.33	-	-	-	-	-	1,085,74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297.14	-	-	-	-	-	900,297.14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4,700.79	79,999.96	-	47,951.97	1,234,623.23	1,367,275.94
应付债券	-	810,000.00	370,000.00	587,231.33	-	-	1,767,231.33
其他流动负债	351,654.13	-	-	-	-	-	351,654.13
长期应付款	-	220,705.19	-	-	-	-	220,705.19
合计	2,337,695.60	1,035,405.98	449,999.96	587,231.33	47,951.97	1,234,623.23	5,692,908.06

(三)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4,253,510.75	74.72	4,402,809.14	72.44
保证	849,821.57	14.93	849,821.57	13.98
抵押	108,575.66	1.91	352,703.54	5.80
质押	297,545.14	5.23	240,073.25	3.95
保证+抵押	2,690.31	0.05	51,816.39	0.85
担保	180,764.63	3.18	180,662.43	2.97
合计	5,692,908.06	100.00	6,077,886.32	100.00

(四) 主要有息债务期限、利率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主要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8,980	2023/10/31	2026/7/10	2.10%-3%	信用
2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9,996	2024/1/1	2026/12/31	2.10%-3%	信用
3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9,980	2024/1/15	2026/7/14	2.10%-3%	信用
4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9,996	2024/2/5	2027/2/4	2.10%-3%	信用
5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47,000	2025/1/16	2027/1/16	2.10%-3%	信用
6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	2025/4/10	2026/4/10	2.10%-3%	信用
7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	2025/4/14	2026/4/14	2.10%-3%	信用
8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0,000	2025/4/17	2026/4/14	2.10%-3%	信用
9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	2025/6/18	2026/6/18	2.10%-3%	信用
10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30,000	2025/6/20	2026/6/19	2.10%-3%	信用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1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700	2025/6/23	2026/6/19	2.10%-3%	信用
12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	2025/6/23	2026/6/19	2.10%-3%	信用
13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	2025/7/29	2026/7/21	2.10%-3%	信用
14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	2025/7/29	2026/7/28	2.10%-3%	信用
15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000	2025/4/16	2026/4/16	2.10%-3%	信用
16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40,000	2025/8/18	2026/8/11	2.10%-3%	信用
17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	2025/8/28	2026/8/25	2.10%-3%	信用
18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	2025/8/28	2026/8/27	2.10%-3%	信用
19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9,600	2025/9/22	2028/9/22	2.10%-3%	信用
20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40,000	2025/9/26	2026/9/26	2.10%-3%	信用
21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40,000	2025/9/26	2026/9/26	2.10%-3%	信用
22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882.55	2025/10/27	2026/10/26	2.10%-3%	信用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23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	2025/10/28	2028/10/27	2.10%-3%	信用
24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	2025/11/4	2026/11/4	2.10%-3%	信用
25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	2025/11/5	2026/11/5	2.10%-3%	信用
26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	2025/11/28	2026/11/27	2.10%-3%	信用
27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900	2025/12/17	2026/12/17	2.10%-3%	信用
28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	2025/12/18	2028/12/18	2.10%-3%	信用
29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12,000	2025/12/30	2027/12/30	2.10%-3%	信用
30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	2026/1/6	2027/1/6	2.10%-3%	信用
31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	2026/1/6	2027/1/6	2.10%-3%	信用
32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	2026/1/7	2027/1/7	2.10%-3%	信用
33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	2026/1/9	2026/9/19	2.10%-3%	信用
34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0	2026/1/9	2027/1/9	2.10%-3%	信用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35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	2026/1/14	2029/1/13	2.10%-3%	信用
36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0,000	2026/1/14	2027/1/14	2.10%-3%	信用
37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20,000	2026/1/13	2028/5/14	2.10%-3%	信用
38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	2026/2/9	2026/9/19	2.10%-3%	信用
39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26/2/9	2027/2/9	2.10%-3%	信用
40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	2026/2/10	2027/2/10	2.10%-3%	信用
41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	2026/3/10	2026/9/19	2.10%-3%	信用
42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2026/3/13	2029/3/12	2.10%-3%	信用
43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	2026/3/23	2027/3/23	2.10%-3%	信用
44	银行贷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9,665	2026/3/30	2027/3/30	2.10%-3%	信用
45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4.13	2025/04/27	2026/04/27	2.6%-3.6%	信用
46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7.77	2025/05/26	2026/05/26	2.6%-3.6%	信用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47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	2025/06/06	2026/06/08	2.6%-3.6%	信用
48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8.60	2025/06/06	2026/06/08	2.6%-3.6%	信用
49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6.70	2025/06/06	2026/06/08	2.6%-3.6%	信用
50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0.34	2025/06/06	2026/06/08	2.6%-3.6%	信用
51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7.14	2025/06/26	2026/06/26	2.6%-3.6%	信用
52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8.31	2025/06/26	2026/06/26	2.6%-3.6%	信用
53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0.70	2025/07/22	2026/07/22	2.6%-3.6%	信用
54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7.58	2025/07/22	2026/07/22	2.6%-3.6%	信用
55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36	2025/07/22	2026/07/22	2.6%-3.6%	信用
56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0.26	2025/07/22	2026/07/22	2.6%-3.6%	信用
57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86	2025/07/30	2026/07/30	2.6%-3.6%	信用
58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6.29	2025/08/27	2026/08/27	2.6%-3.6%	信用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59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0.47	2025/08/27	2026/08/27	2.6%-3.6%	信用
60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9.44	2025/08/27	2026/08/27	2.6%-3.6%	信用
61	银行贷款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0.54	2025/08/27	2026/08/27	2.6%-3.6%	信用
62	银行贷款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5,000.00	2025/5/16	2026/5/16	2.2%-3%	担保
63	银行贷款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500.00	2025/4/30	2026/4/30	2.2%-3%	信用
64	银行贷款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银行	4,900.00	2023/7/12	2026/7/4	2.2%-3%	信用
65	银行贷款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银行	5,600.00	2023/7/13	2026/7/4	2.2%-3%	信用
66	银行贷款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2025/8/29	2026/8/29	2.2%-3%	信用
67	银行贷款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4,950.00	2025/9/5	2026/8/18	2.2%-3%	信用
68	银行贷款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2025/5/16	2026/5/16	2.2%-3%	信用
69	银行贷款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2025/9/4	2026/9/4	2.2%-3%	信用
70	银行贷款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丰银行	9,500.00	2025/5/15	2027/5/15	2.2%-3%	信用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71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农商银行	7,392.00	2023.04.20	2026.04.20	2.3%-4.1%	担保
72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农商银行	7,920.00	2023.05.18	2026.05.18	2.3%-4.1%	担保
73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0	2025.05.23	2028.03.20	2.3%-4.1%	担保
74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440.24	2024.01.04	2026.09.06	2.3%-4.1%	担保
75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600.00	2024.02.06	2026.09.04	2.3%-4.1%	担保
76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676.81	2024.11.22	2026.11.22	2.3%-4.1%	担保
77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00	2025.11.18	2028.09.20	2.3%-4.1%	担保
78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48.34	2025.03.28	2026.06.03	2.3%-4.1%	担保
79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2,000.00	2025.12.15	2026.12.11	2.3%-4.1%	担保
80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680.00	2025.01.23	2028.01.23	2.3%-4.1%	担保
81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291.00	2025.05.22	2028.05.22	2.3%-4.1%	担保
82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374.00	2023.07.24	2026.07.24	2.3%-4.1%	担保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83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30.00	2023.08.11	2026.08.10	2.3%-4.1%	担保
84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341.00	2023.09.08	2026.09.06	2.3%-4.1%	担保
85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410.00	2024.03.14	2027.03.13	2.3%-4.1%	担保
86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00.00	2024.03.18	2027.03.12	2.3%-4.1%	担保
87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00.00	2025.05.30	2028.05.30	2.3%-4.1%	担保
88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4,400.00	2025.01.26	2028.01.25	2.3%-4.1%	担保
89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000.00	2024.07.26	2026.09.25	2.3%-4.1%	担保
90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4,920.89	2025.04.27	2028.04.27	2.3%-4.1%	担保
91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9,185.99	2025.05.15	2028.05.15	2.3%-4.1%	担保
92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520.00	2025.01.26	2027.09.21	2.3%-4.1%	担保
93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546.10	2025.06.16	2028.05.16	2.3%-4.1%	担保
94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690.00	2024.08.05	2027.04.21	2.3%-4.1%	担保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95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787.00	2025.01.27	2027.09.21	2.3%-4.1%	担保
96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585.00	2025.02.17	2027.11.19	2.3%-4.1%	担保
97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000.00	2025.06.30	2028.06.30	2.3%-4.1%	担保
98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2026.03.30	2028.07.31	2.3%-4.1%	担保
99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999.00	2024.09.29	2027.05.07	2.3%-4.1%	担保
100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760.00	2024.03.28	2027.03.27	2.3%-4.1%	担保
101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280.00	2024.04.09	2027.04.08	2.3%-4.1%	担保
102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240.00	2024.04.18	2027.04.08	2.3%-4.1%	担保
103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600.00	2024.04.30	2027.04.29	2.3%-4.1%	担保
104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440.00	2024.05.24	2027.05.23	2.3%-4.1%	担保
105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银行	9,000.00	2025.01.10	2028.01.09	2.3%-4.1%	担保
106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470.91	2025.02.26	2027.09.06	2.3%-4.1%	担保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07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639.47	2025.02.26	2027.10.23	2.3%-4.1%	担保
108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872.80	2025.03.21	2027.10.23	2.3%-4.1%	担保
109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13,800.00	2025.04.11	2027.04.10	2.3%-4.1%	担保
110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000.00	2023.05.17	2026.05.16	2.3%-4.1%	担保
111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0	2024.01.26	2027.01.25	2.3%-4.1%	担保
112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360.00	2024.01.31	2027.01.30	2.3%-4.1%	担保
113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11.60	2024.04.19	2027.03.12	2.3%-4.1%	担保
114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880.97	2025.02.28	2027.06.28	2.3%-4.1%	担保
115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880.97	2025.02.28	2027.06.28	2.3%-4.1%	担保
116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909.85	2025.02.28	2027.12.11	2.3%-4.1%	担保
117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909.85	2025.02.28	2027.12.11	2.3%-4.1%	担保
118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472.38	2025.02.28	2027.12.26	2.3%-4.1%	担保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19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472.38	2025.02.28	2027.12.26	2.3%-4.1%	担保
120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202.10	2025.03.31	2026.11.26	2.3%-4.1%	担保
121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202.10	2025.03.31	2026.11.26	2.3%-4.1%	担保
122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202.10	2025.03.31	2026.11.26	2.3%-4.1%	担保
123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000.00	2024.02.01	2027.01.29	2.3%-4.1%	担保
124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667.50	2024.02.06	2027.01.29	2.3%-4.1%	担保
125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20,000.00	2025.12.09	2026.12.09	2.3%-4.1%	担保
126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9,280.00	2025.12.17	2028.10.17	2.3%-4.1%	担保
127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59.25	2024.01.17	2026.04.17	2.3%-4.1%	担保
128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3,637.74	2025.04.16	2028.04.16	2.3%-4.1%	担保
129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2,425.16	2025.04.16	2028.03.24	2.3%-4.1%	担保
130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2,348.92	2025.04.18	2028.04.16	2.3%-4.1%	担保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31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3,382.22	2025.02.08	2028.01.15	2.3%-4.1%	担保
132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3,382.22	2025.02.08	2028.01.15	2.3%-4.1%	担保
133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4,588.64	2025.03.31	2028.03.24	2.3%-4.1%	担保
134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4,080.00	2025.06.30	2028.06.30	2.3%-4.1%	担保
135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446.40	2025.11.26	2028.11.25	2.3%-4.1%	担保
136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12,570.00	2025.05.23	2028.04.21	2.3%-4.1%	担保
137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5,533.00	2026.01.04	2028.01.23	2.3%-4.1%	担保
138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5,271.00	2026.01.04	2028.01.23	2.3%-4.1%	担保
139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10,000.00	2026.01.04	2028.06.11	2.3%-4.1%	担保
140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14,000.00	2026.01.04	2028.05.22	2.3%-4.1%	担保
141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3,000.00	2026.01.04	2028.05.22	2.3%-4.1%	担保
142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16,714.56	2025.05.16	2026.04.29	2.3%-4.1%	担保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43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	22,638.00	2025.01.07	2028.01.06	2.3%-4.1%	担保
144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	12,348.00	2025.04.16	2028.04.16	2.3%-4.1%	担保
145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	13,860.00	2025.04.23	2028.04.22	2.3%-4.1%	担保
146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4,033.81	2025.06.23	2028.01.15	2.3%-4.1%	担保
147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2,544.60	2025.08.29	2028.07.10	2.3%-4.1%	担保
148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4,474.60	2025.09.18	2028.07.01	2.3%-4.1%	担保
149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2,924.38	2024.06.28	2027.04.30	2.3%-4.1%	担保
150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1,950.00	2025.06.27	2028.06.27	2.3%-4.1%	信用
151	银行贷款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8,500.00	2024.04.29	2026.04.28	2.3%-4.1%	信用
152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珠海农商银行	19,600.00	2025.09.18	2028.09.18	2.2%-3%	担保
153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17,127.00	2025.06.18	2027.12.28	2.2%-3%	担保
154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2,673.00	2025.06.18	2028.06.07	2.2%-3%	担保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55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4,950.00	2025.09.30	2028.09.30	2.2%-3%	担保
156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10,000.00	2025.11.27	2028.06.27	2.2%-3%	担保
157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5,000.00	2025.11.28	2027.11.30	2.2%-3%	担保
158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3,000.00	2025.11.28	2028.01.25	2.2%-3%	担保
159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2,000.00	2025.11.28	2026.12.05	2.2%-3%	担保
160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7,619.72	2025.05.30	2028.05.30	2.2%-3%	担保
161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5.10.29	2028.09.11	2.2%-3%	担保
162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25.04.29	2026.04.29	2.2%-3%	担保
163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25.04.29	2026.04.29	2.2%-3%	担保
164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5.05.30	2026.05.30	2.2%-3%	担保
165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848.00	2025.12.17	2028.06.02	2.2%-3%	担保
166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14,250.00	2025.06.30	2027.06.30	2.2%-3%	担保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67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2025.11.19	2026.11.19	2.2%-3%	担保
168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3,500.00	2025.08.29	2027.08.29	2.2%-3%	担保
169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4,655.00	2025.09.29	2028.09.29	2.2%-3%	担保
170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银行	3,980.00	2025.12.23	2026.12.22	2.2%-3%	担保
171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10,000.00	2025.11.28	2028.11.28	2.2%-3%	担保
172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10,000.00	2025.11.28	2026.11.26	2.2%-3%	担保
173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7,775.00	2025.06.23	2027.01.23	2.2%-3%	担保
174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7,000.00	2025.06.24	2027.04.29	2.2%-3%	担保
175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8,000.00	2025.06.25	2028.03.27	2.2%-3%	担保
176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7,500.00	2025.06.25	2028.05.29	2.2%-3%	担保
177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7,500.00	2025.06.26	2028.06.13	2.2%-3%	担保
178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3,000.00	2025.06.27	2028.06.20	2.2%-3%	担保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79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	13,824.00	2025.04.17	2027.03.24	2.2%-3%	担保
180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	19,400.00	2025.04.25	2028.04.22	2.2%-3%	担保
181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	4,850.00	2025.04.27	2027.04.21	2.2%-3%	担保
182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2,000.00	2025.06.27	2026.06.27	2.2%-3%	担保
183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1,000.00	2025.11.17	2026.11.16	2.2%-3%	担保
184	银行贷款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950.00	2025.07.18	2028.07.16	2.2%-3%	信用
185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80.00	2026/2/10	2027/2/9	2.5%-3.5%	担保
186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70.00	2026.3.10	2027.03.9	2.5%-3.5%	担保
187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60.00	2025/10/11	2026/10/10	2.5%-3.5%	担保
188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80.00	2025/5/9	2026/5/8	2.5%-3.5%	信用
189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50.00	2025/6/10	2026/6/9	2.5%-3.5%	信用
190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50.00	2025/7/10	2026/7/9	2.5%-3.5%	信用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91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50.00	2025/8/8	2026/8/7	2.5%-3.5%	信用
192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61.00	2025/9/10	2026/9/9	2.5%-3.5%	信用
193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60.00	2025/11/10	2026/11/9	2.5%-3.5%	信用
194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50.00	2025/12/10	2026/12/9	2.5%-3.5%	信用
195	银行贷款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50.00	2026/1/9	2027/1/8	2.5%-3.5%	信用
间接借款小计				2,120,292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增信方式
1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3 格力 01	100,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3.13%	无
2	超短融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SCP003	100,00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1.78%	无
3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3 格力 MTN001	100,00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3.25%	无
4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3 格力 MTN004	100,00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3.10%	无
5	超短融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SCP004	100,00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9%	无
6	超短融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SCP005	80,000.00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6 年 8 月 29 日	1.80%	无
7	超短融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SCP006	50,000.00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1.84%	无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8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MTN001	100,0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7 年 2 月 1 日	2.88%	无
9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MTN002	100,000.00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7 年 3 月 8 日	2.59%	无
10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MTN004	100,0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2.40%	无
11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01	100,000.00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7 年 6 月 7 日	2.30%	无
12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04	60,0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2.40%	无
13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MTN005	1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2.40%	无
14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05	1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2.44%	无
15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06	1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2.32%	无
16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07	1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7 年 11 月 26 日	2.29%	无
17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MTN003	100,000.00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8 年 2 月 18 日	2.18%	无
18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03	50,000.00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3 月 13 日	2.38%	无
19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04	100,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8 年 6 月 27 日	2.12%	无
20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MTN004	100,000.00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8 年 8 月 28 日	2.14%	无
21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MTN005	100,000.00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2.12%	无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22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MTN003	70,000.00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9 年 3 月 15 日	2.97%	无
23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02	80,000.00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9 年 8 月 27 日	2.30%	无
24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03	100,00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9 年 9 月 27 日	2.26%	无
25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力 08	6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2.16%	无
26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01	50,000.00	2025 年 1 月 3 日	2030 年 1 月 3 日	2.05%	无
27	公司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02	100,000.00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30 年 1 月 10 日	2.00%	无
28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MTN002	100,000.00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30 年 1 月 21 日	2.11%	无
29	中期票据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5 格力 MTN001	100,000.00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30 年 1 月 23 日	2.20%	无
30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知 4 优	4,253.15	2025/12/26	2026/12/31	2.00%	差额补足
3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知 4 次	500.00	2025/12/26	2026/12/31	无	差额补足
3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2A1	12,454.98	2025/12/18	2026/9/30	1.75%	差额补足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33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2A2	30,400.00	2025/12/18	2027/9/30	2.10%	差额补足
34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2A3	16,200.00	2025/12/18	2028/3/31	2.30%	差额补足
35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2 次	3,800.00	2025/12/18	2028/9/30	无	差额补足
36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1A1	869.4	2025/11/10	2026/6/30	1.75%	差额补足
37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1A2	12,000.00	2025/11/10	2028/6/30	2.15%	差额补足
38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1A3	13,000.00	2025/11/10	2030/9/30	2.20%	差额补足
39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1 次	2,000.00	2025/11/10	2033/9/30	无	差额补足
40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0A1	6,806.25	2025/8/27	2026/7/31	1.88%	差额补足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4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0A2	34,500.00	2025/8/27	2028/1/31	2.25%	差额补足
4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10 次	3,000.00	2025/8/27	2028/7/31	无	差额补足
43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9A1	5,691.60	2025/7/4	2026/5/31	1.80%	差额补足
44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9A2	30,000.00	2025/7/4	2027/8/31	2.00%	差额补足
45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9 次	3,000.00	2025/7/4	2029/8/31	无	差额补足
46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8A1	5,325.30	2025/4/29	2026/4/30	2.00%	差额补足
47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8A2	33,000.00	2025/4/29	2027/7/31	2.25%	差额补足
48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8 次	3,500.00	2025/4/29	2029/7/31	无	差额补足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49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7A2	17,339.40	2024/12/26	2026/12/31	2.20%	差额补足
50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7 次	4,500.00	2024/12/26	2029/3/30	无	差额补足
51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横知次	10,211.84	2024/8/26	2026/11/30	无	差额补足
52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6A2	10,211.84	2024/8/26	2028/2/29	2.20%	差额补足
53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 6 次	3,000.00	2024/8/26	2028/2/29	无	-
直接借款小计				2,854,352				
项目融资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余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44,955	2025/10/15	2045/10/14	3.3%-4.3%	信用
2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	2022/9/7	2042/9/1	3.3%-4.3%	信用
3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922.90	2022/12/23	2042/12/20	3.3%-4.3%	抵押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4			珠海兴格实业有限公司	53,993.28	2022/5/12	2037/5/12	3.3%-4.3%	抵押
5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165,196.52	2019/3/11	2034/3/10	3.3%-4.3%	担保+收费权 质押
6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71,510.13	2022/9/9	2041/9/8	3.3%-4.3%	抵押+担保
7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4,848.00	2025/5/29	2037/5/22	3.3%-4.3%	担保
8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75.75	2022/9/17	2037/9/18	3.3%-4.3%	担保
9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588.77	2021/8/10	2036/8/9	3.3%-4.3%	抵押+担保
10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631.03	2021/9/18	2036/9/14	3.3%-4.3%	抵押+担保
11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813.19	2024/4/10	2034/4/10	3.3%-4.3%	抵押+担保
12			珠海夏格发展有限公司	24,173.69	2021/12/3	2036/9/13	3.3%-4.3%	担保
13			珠海兴格西部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700.79	2023/1/18	2028/1/17	3.3%-4.3%	抵押
14			珠海兴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2,252.58	2024/5/16	2039/5/16	3.3%-4.3%	抵押+担保
15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41.46	2020/10/30	2030/10/29	3.3%-4.3%	抵押

序号	融资性质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6	珠海格瑞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12/31（每期投资资金提款日）	2034/12/31	3.3%-4.3%	担保
合计				686,753.09	-	-	-	
借款合计				5,661,397.44				

注：由于不能超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相关制度标准，发行人在统计近一年主要有息负债情况时，剔除了下属上市公司数据。

（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272.00 亿元。其中，公司债余额 117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5.00 亿元（含中期票据 11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3.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格力 01	2024/6/5	-	2027/6/7	10	2.31	10
2	24 格金 01	2024/6/5	2027/6/7	2029/6/7	7	2.3	7
3	24 格力 02	2024/8/23	-	2029/8/27	8	2.3	8
4	24 格力 03	2024/9/25	-	2029/9/27	10	2.26	10
5	24 格力 04	2024/10/24	-	2027/10/25	6	2.4	6
6	24 格力 05	2024/10/29	-	2027/10/30	10	2.44	10
7	24 格力 06	2024/11/18	-	2027/11/19	10	2.32	10
8	24 格力 07	2024/11/25	-	2027/11/26	10	2.29	10
9	24 格力 08	2024/12/19	-	2029/12/20	6	2.16	6
10	25 格力 01	2025/1/2	-	2030/1/3	5	2.05	5
11	25 格力 02	2025/1/8	-	2030/1/10	10	2	10
12	25 格力 03	2025/3/11	-	2028/3/13	5	2.38	5
13	25 格金 01	2025/3/26	-	2028/3/28	10	2.38	10
14	25 格力 04	2025/6/25	-	2028/6/27	10	2.12	10
小计					117	-	117
15	23 格力 MTN004	2023/8/14	-	2026/8/16	10	3.1	10
16	24 格力 MTN001	2024/1/30	-	2027/2/1	10	2.88	10
17	24 格力 MTN002	2024/3/6	-	2027/3/8	10	2.59	10
18	24 格力 MTN003	2024/3/13	-	2029/3/15	7	2.97	7
19	24 格力 MTN004	2024/4/24	-	2027/4/25	10	2.4	10
20	24 格力 MTN005	2024/10/25	-	2027/10/28	10	2.4	10
21	25 格力 MTN002	2025/1/20	-	2028/1/21	10	2.11	10
22	25 格力 MTN001	2025/1/22	-	2030/1/23	10	2.2	10
23	25 格力 MTN003	2025/2/17	-	2028/2/18	10	2.18	10
24	25 格力 MTN004	2025/8/27	-	2028/8/28	10	2.14	10
25	25 格力 MTN005	2025/9/17	-	2028/9/18	10	2.12	10
26	26 格力 MTN001	2026/8/10	-	2029/8/11	5	1.78	5
小计					112	-	112
27	25 格力 SCP004	2025/11/26	-	2026/8/24	10	1.79	10
28	25 格力 SCP005	2025/12/1	-	2026/8/29	8	1.8	8
29	25 格力 SCP006	2025/12/4	-	2026/9/1	5	1.84	5
30	26 格力 SCP004	2026/7/23	-	2027/2/28	5	1.47	5

31	26 格力 SCP003	2026/7/23	-	2027/2/28	5	1.47	5
32	26 格力 SCP002	2026/7/20	-	2027/4/16	5	1.48	5
33	26 格力 SCP001	2026/8/10	-	2029/8/10	5	1.49	5
小计					43	-	43
合计					272	-	27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	母公司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五章第五节“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 2025 年审计报告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开、公允，不损害股东利益。

2、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包括：外派劳务费主要是财务人员由集团统筹管理，相关人力成本由派驻公司承担；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存续期内按份额比例按年收取；建筑安装费按工程量结算；咨询服务费按提供服务内容专项收取。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7,788.02	5,816.88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补偿款、拆迁安置补偿款	12,000.52	413.79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5.09	762.18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5.58	81.14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担保费	-	208.17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830.18	-
合计		21,059.39	7,282.17

(3) 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3/3/23	2043/3/23	否
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18	2044/1/18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000.00	2024/1/26	2044/1/24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0.00	2024/6/4	2033/6/3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8/2	2044/8/1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0	2025/4/28	2050/3/19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2025/1/6	2047/1/15	否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7/18	2026/5/13	否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8/25	2027/4/18	否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	2022/9/9	2042/6/24	否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5/29	2037/5/22	否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6.00	2022/9/17	2037/9/18	否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1/8/10	2036/8/9	否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4/4/10	2034/4/10	否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	2021/9/18	2036/9/14	否
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8,400.00	2024/3/28	2033/3/22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格瑞建设有限公司	71,500.00	2024/12/20	2034/12/31	否
珠海夏格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3	2036/9/13	否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23.60	2024/12/26	2026/12/31	否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55.30	2025/4/29	2026/4/30	否
珠海兴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4/5/16	2039/5/16	否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4/12	2028/4/11	否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2,500.00	2023/11/27	2043/11/19	否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6,500.00	2025/1/26	2030/1/26	否
合计	1,397,944.90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1,500.00	2021/12/24	2026/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8,000.00	2023/12/2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00.00	2024/9/29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6,200.00	2024/12/19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4,423.68	2024/12/27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8/23	2026/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00.00	2025/12/19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00.00	2025/11/19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15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500.00	2025/8/22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4,100.00	2025/7/31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4,300.00	2025/6/3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500.00	2025/6/3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00.00	2025/5/3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00.00	2025/3/31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7	2027/12/31
合计	155,623.68	——	——

发行人向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年初余额 128,950.00 万元，本年度拆出资金共 48,500.00 万元，本年度收回资金共 21,826.32 万元，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155,623.68 万元。年初应收利息 210.72 万元，本年度共确认利息收入含税金额 8,255.30 万元，年末应收利息 8,466.03 万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出售房屋建筑物	6,661.56	-
珠海经济特区世界电子有限公司	拆迁地块	16,715.02	-
合计	-	23,376.58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057.47	-	1,195.00	-
其他应收款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30	-	-	-
合同资产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8.20	0.20	285.15	27.58
应收利息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466.03	-	210.72	-
长期应收款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19,123.68	-	73,9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6,500.00	-	55,000.00	-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64,368.03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04%，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2%。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00.00	2022/12/28	2029/12/28	是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2023/4/19	2028/4/19	否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0,000.00	2023/4/12	2028/4/11	是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5,916.67	2023/11/27	2043/11/26	是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42,610.51	2025/1/26	2030/1/26	是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135,840.90	-	-	否
合计		764,368.03	-	-	-

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发行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投资体，设立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投资体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方正集团重整战略投资。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为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贷款 348,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满足以下条件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偿债能力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21,344.8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86%，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4%。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86.46	回款专用户、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票据	-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8,129.75	借款质押
存货	157,952.85	开发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206,330.38	银行借款质押；债权转让
固定资产	141,591.8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43,329.6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349.1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3,157.67	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17.17	银行借款质押；债权转让
合计	1,121,344.83	-

此外，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其他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行集团	242,860.00	165,196.52	2019/03/11 至 2034/03/10	《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合计	-	242,860.00	165,196.52	-	-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一）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金融衍生工具。

（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表：理财产品明细表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名义本金	交易目的	盈亏情况
大额存单	43.90	保值增值	盈利
定期存单	2.35	保值增值	盈利
结构性存款	3.50	保值增值	盈利
合计	49.75	-	-

八、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披露的重大境外投资情况。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发行计划。若制定新的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将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过指定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 号），根据《珠海市 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发行人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相关产业园区的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注资。

2025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通知》（珠国资【2025】118 号）、《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和资产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通知》（珠国资【2025】123 号）。

根据珠国资【2025】118 号通知要求，发行人将所持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LP 份额、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2%LP 份额、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80%LP 份额、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86%LP 份额、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66.67%股权、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80%LP 份额、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金镓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份额、维视艾康特（广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4%股权、珠海横琴金投小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2%LP 份额和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13.78%LP 份额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珠国资【2025】123 号通知要求，公司将所持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兴格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横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格创智富 AB 项目相关资产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除“珠国资【2025】118 号、珠国资【2025】123 号”以外的其他出资文件，上述相关资产的清查工作已顺利完成，最终以经珠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实缴出资计算出资权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 577.59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 128.47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 449.12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2026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授信余额
工商银行	32.09	19.27	12.82
农业银行	16.00	15.45	0.55
建设银行	21.00	8.00	13.00
浦发银行	83.50	10.00	73.50
光大银行	18.00	7.90	10.10
招商银行	37.00	17.95	19.05
国开行	0.00	0.00	0.00
交通银行	44.00	17.00	27.00
兴业银行	25.00	0.00	25.00
民生银行	5.00	0.00	5.00
中信银行	150.00	6.00	144.00
浙商银行	20.00	0.00	20.00
中国银行	7.00	2.00	5.00
广州农商行	25.00	14.00	11.00
进出口银行	0.00	0.00	0.00
华润银行	15.00	5.00	10.00
广发银行	5.00	0.00	5.00
平安银行	6.00	0.00	6.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	0.00	10.00
邮储银行	0.00	0.00	0.00
南洋银行	3.00	0.00	3.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授信余额
广州银行	20.00	5.90	14.10
北京银行	30.00	0.00	30.00
东亚银行	0.00	0.00	0.00
华夏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577.59	128.47	449.12

二、信用记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及偿付债券的存续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人民币债券余额 312.72 亿元。其中，公司债余额 117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5 亿元，ABS 余额 40.7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存续情况
1	24 格力 01	2024/6/5	-	2027/6/7	10	2.31	10	存续中
2	24 格金 01	2024/6/5	2027/6/7	2029/6/7	7	2.3	7	存续中
3	24 格力 02	2024/8/23	-	2029/8/27	8	2.3	8	存续中
4	24 格力 03	2024/9/25	-	2029/9/27	10	2.26	10	存续中
5	24 格力 04	2024/10/24	-	2027/10/25	6	2.4	6	存续中
6	24 格力 05	2024/10/29	-	2027/10/30	10	2.44	10	存续中
7	24 格力 06	2024/11/18	-	2027/11/19	10	2.32	10	存续中
8	24 格力 07	2024/11/25	-	2027/11/26	10	2.29	10	存续中
9	24 格力 08	2024/12/19	-	2029/12/20	6	2.16	6	存续中
10	25 格力 01	2025/1/2	-	2030/1/3	5	2.05	5	存续中
11	25 格力 02	2025/1/8	-	2030/1/10	10	2	10	存续中
12	25 格力 03	2025/3/11	-	2028/3/13	5	2.38	5	存续中
13	25 格金 01	2025/3/26	-	2028/3/28	10	2.38	10	存续中
14	25 格力 04	2025/6/25	-	2028/6/27	10	2.12	10	存续中
15	23 格力 01	2023/4/25		2026/4/27	10	3.13	0	已兑付
小计					127	-	117	-
16	23 格力 MTN004	2023/8/14	-	2026/8/16	10	3.1	10	存续中
17	24 格力 MTN001	2024/1/30	-	2027/2/1	10	2.88	10	存续中

18	24 格力 MTN002	2024/3/6	-	2027/3/8	10	2.59	10	存续中
19	24 格力 MTN003	2024/3/13	-	2029/3/15	7	2.97	7	存续中
20	24 格力 MTN004	2024/4/24	-	2027/4/25	10	2.4	10	存续中
21	24 格力 MTN005	2024/10/25	-	2027/10/28	10	2.4	10	存续中
22	25 格力 MTN002	2025/1/20	-	2028/1/21	10	2.11	10	存续中
23	25 格力 MTN001	2025/1/22	-	2030/1/23	10	2.2	10	存续中
24	25 格力 MTN003	2025/2/17	-	2028/2/18	10	2.18	10	存续中
25	25 格力 MTN004	2025/8/27	-	2028/8/28	10	2.14	10	存续中
26	25 格力 MTN005	2025/9/17	-	2028/9/18	10	2.12	10	存续中
27	26 格力 MTN001	2026/8/10	-	2029/8/11	5	1.78	5	存续中
28	25 格力 SCP004	2025/11/26	-	2026/8/24	10	1.79	10	存续中
29	25 格力 SCP005	2025/12/1	-	2026/8/29	8	1.8	8	存续中
30	25 格力 SCP006	2025/12/4	-	2026/9/1	5	1.84	5	存续中
31	26 格力 SCP004	2026/7/23	-	2027/2/28	5	1.47	5	存续中
32	26 格力 SCP003	2026/7/23	-	2027/2/28	5	1.47	5	存续中
33	26 格力 SCP002	2026/7/20	-	2027/4/16	5	1.48	5	存续中
34	26 格力 SCP001	2026/7/17	-	2027/4/13	5	1.49	5	存续中
35	24 格力 SCP009	2024/12/9		2025/9/5	10	1.92	0	已兑付
36	24 格力 SCP008	2024/11/19		2025/8/17	3	2.1	0	已兑付
37	24 格力 SCP007	2024/9/13		2025/4/10	8	2.09	0	已兑付
38	24 格力 SCP006	2024/6/13		2025/3/11	10	1.95	0	已兑付
39	24 格力 SCP005	2024/4/11		2025/1/7	10	2.13	0	已兑付
40	24 格力 SCP004	2024/3/14		2024/11/8	10	2.23	0	已兑付
41	24 格力 SCP003	2024/3/7		2024/12/3	10	2.13	0	已兑付
42	24 格力 SCP002	2024/1/26		2024/10/25	10	2.38	0	已兑付
43	24 格力 SCP001	2024/1/4		2024/7/3	10	2.51	0	已兑付
44	23 格力 MTN001	2023/7/25	-	2026/7/27	10	3.25	0	已兑付
45	23 格力 SCP015	2023/9/20		2024/6/14	10	2.54	0	已兑付
46	23 格力 SCP014	2023/9/13		2024/5/24	10	2.53	0	已兑付
47	23 格力 SCP013	2023/9/12		2024/6/9	10	2.49	0	已兑付
48	23 格力 SCP012	2023/8/16		2024/5/10	10	2.26	0	已兑付
49	23 格力 SCP011	2023/6/27		2024/3/22	10	2.27	0	已兑付
50	23 格力 SCP010	2023/6/20		2024/3/15	10	2.21	0	已兑付
51	23 格力 SCP009	2023/6/15		2024/3/12	10	2.25	0	已兑付
52	23 格力 SCP008	2023/6/8		2024/3/5	10	2.29	0	已兑付
53	23 格力 SCP007	2023/4/18		2024/1/12	10	2.47	0	已兑付
54	23 格力 SCP006	2023/3/23		2023/9/20	10	2.48	0	已兑付
55	23 格力 SCP005	2023/3/17		2023/9/16	10	2.52	0	已兑付
56	23 格力 SCP004	2023/3/14		2023/9/11	5	2.61	0	已兑付
57	23 格力 SCP003	2023/3/8		2023/9/6	5	2.63	0	已兑付
58	23 格力 SCP002	2023/3/1		2023/8/29	5	2.68	0	已兑付
59	23 格力 SCP001	2023/1/11		2023/7/12	10	2.6	0	已兑付

60	25 格力 SCP003	2025/10/28	-	2026/7/24	10	1.78	0	存续中
61	25 格力 SCP002	2025/3/24		2025/12/19	10	2.05	0	已兑付
62	25 格力 SCP001	2025/3/17		2025/12/12	8	2.15	0	已兑付
小计					409	-	155	-
63	横琴 15 次	2026/7/15		2031/1/30	0.38	0	0.38	存续中
64	横琴 15A2	2026/7/15		2028/10/30	4.12	1.8	4.12	存续中
65	横琴 15A1	2026/7/15		2027/7/30	3	1.6	3	存续中
66	横琴 14 次	2026/6/12		2030/7/31	0.38	0	0.38	存续中
67	横琴 14A2	2026/6/12		2028/4/30	3.22	1.75	3.22	存续中
68	横琴 14A1	2026/6/12		2027/4/30	3.9	1.6	3.9	存续中
69	横琴 13 次	2026/4/13		2031/6/30	0.28	0	0.28	存续中
70	横琴 13A2	2026/4/13		2028/6/30	3.12	1.9	3.12	存续中
71	横琴 13A1	2026/4/13		2026/12/31	2.1	1.6	0.93	存续中
72	横知 4 次	2025/12/26		2026/12/31	0.05	0	0.05	存续中
73	横知 4 优	2025/12/26		2026/9/30	0.95	2	0.19	存续中
74	横琴 12A2	2025/12/17		2027/9/30	3.04	2.1	3.04	存续中
75	横琴 12A1	2025/12/17		2026/9/30	2.46	1.75	0.44	存续中
76	横琴 12 次	2025/12/17		2028/9/30	0.38	0	0.38	存续中
77	横琴 12A3	2025/12/17		2028/3/31	1.62	2.3	1.62	存续中
78	横琴 11 次	2025/11/10		2033/9/30	0.2	0	0.2	存续中
79	横琴 11A3	2025/11/10		2030/9/30	1.3	2.2	1.3	存续中
80	横琴 11A2	2025/11/10		2028/6/30	1.2	2.15	1.13	存续中
81	横琴 10 次	2025/8/27		2028/7/31	0.3	0	0.3	存续中
82	横琴 10A2	2025/8/27		2028/1/31	3.45	2.25	3.45	存续中
83	横琴 10A1	2025/8/27		2026/7/31	2.25	1.88	0.07	存续中
84	横琴 9 次	2025/7/4		2029/8/31	0.3	0	0.3	存续中
85	横琴 9A2	2025/7/4		2027/8/31	3	2	2.95	存续中
86	横琴 8 次	2025/4/29		2029/7/31	0.35	0	0.35	存续中
87	横琴 8A2	2025/4/29		2027/7/31	3.3	2.25	3.22	存续中
88	横琴 7 次	2024/12/26		2029/3/30	0.3	0	0.3	存续中
89	横琴 7A2	2024/12/26		2026/12/31	2.7	2.2	1.36	存续中
90	横琴 6 次	2024/8/26		2028/2/29	0.3	0	0.3	存续中
91	横琴 6A2	2024/8/26		2026/11/30	2.56	2.2	0.44	存续中
92	横琴 4 次	2023/3/30	-	2028/1/16	0.19	0	0	已兑付
93	横琴 5 次	2023/11/17	-	2026/3/16	0.28	0	0	已兑付
94	横琴 8A1	2025/4/29	-	2026/4/30	3.05	2	0	已兑付
95	横琴 9A1	2025/7/4	-	2026/5/31	2.7	1.8	0	已兑付
96	横琴 11A1	2025/11/10	-	2026/6/30	0.6	1.75	0	已兑付
小计					57.33	-	40.72	-
合计					593.33	-	312.72	-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3 年以来，立信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因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因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因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因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因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立案事项尚无最终结论。

2、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是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4 年以来，德皓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辛庆辉、戴学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8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202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11 号，主要问题是个别 IPO 项目业务约定书存在或有收费；存在审计人员直系亲属违规交易股票；部分项目组独立性声明签署不规范；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执行不到位。

(3) 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了惩戒决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决定书》会协[2025]50 号，对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植基、尚明健给予行业惩戒。

经核查，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未造成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第八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

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财务部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王轶

职务：总裁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1323号格创·集城A座30楼

电话：0756-8134352

传真：0756-8885701

电子邮箱：wangyi@gree.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

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法律意见书；
- 3、信用评级报告；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吴谈兵

联系方式：020-89299807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

邮箱：wutanbing_gz@cz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wutanbing_gz@czbank.com或寄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

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會議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七)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 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储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 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本章所称“以上”, 包括本数, “超过”不包含本数; 所称“净资产”, 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 所称“披露”, 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

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2-2608 办公

法定代表人：邹晖

联系人：蔡广兴、王威

联系电话：0756-8134456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一）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联系人：卢悦、吴谈兵

联系电话：0571-88267991、020-89299807

传真：/

邮政编码：310020、5102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曹翀、索安安

联系电话：0755-88026137、0755-88023717

传真电话：/

邮编：518000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联系人：卢悦、吴谈兵

联系电话：0571-88267991、020-89299807

传真：/

邮政编码：310020、5102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大厦 19 楼

负责人：张文京

联系人：张文东

联系电话：0756-3263999

传真：0756-3263938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司徒慧强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二）2024 年度、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联系人：陈明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张赛一

联系电话：010-6644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晖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2-2608 办公

查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 1323 号格创·集城 A 座 30 楼

联系电话：0756-8134456

联系人：王威

邮编：519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联系人：卢悦、吴谈兵

联系电话：0571-88267991、020-89299807

传真：/

邮政编码：310020、51022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